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雅图高新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雅图有限/有限公司	指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雅图高新前身，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雅图高新，曾用名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广东雅图化工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	指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共青城冠图	指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创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雅旭	指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质量创投	指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粤基金	指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雅图技术	指	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香港	指	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YATU GROUP(HK)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美国	指	雅图集团（美国）有限公司（YATU GROUP(USA),INCORPORATE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俄罗斯	指	雅图（俄罗斯）有限公司（YATU RUS LL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印度	指	雅图（印度）合伙企业（YATU COATINGS LLP），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墨西哥	指	雅图（墨西哥）有限公司（GROUP YATU MÉXICO,S.DER.L.），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广东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北交所上市辅导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华兴所出具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87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以及第十条第（四）项规定：（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6,329.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低于 24,140,35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27,761,405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421.0526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546.06 万元、11,594.2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9%、23.08%，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雅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

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为雅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雅图有限的全部资产。雅图高新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

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境内自然人、1 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2 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图高新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源万建、叶建能、王伟成、邓锦容曾委托冯兆均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东共青城雅旭的财产份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1/（4）共青城雅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和利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冯兆均、冯兆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约定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在报告期内已经解除，相关协议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于 2024 年 2 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王烈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雅图香港、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雅图墨西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雅图高新出资通过雅图香港投资设立雅图印度未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九/（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采购服务、租赁、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97 项境内注册商标、121 项境外注册商标、122 项境内专利权、57 项作品著作权、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2 项不动产权以及其他生产

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雅图技术、雅图香港、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及雅图墨西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一个建筑面积约为 120 m²的门卫室（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 0.16%）尚未申请权属登记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自有不动产权”），但鉴于该建筑物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拆除该建筑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该建筑物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建筑物产权瑕疵外，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

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雅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分立、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雅图有限不存在合并、减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雅图高新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股东会修订且已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 1 名董事主要基于公司变更了机构股东，增设 1 名副总经理（已离职）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持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生产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境内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转移手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1.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内控制度的规范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3. 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公司治理方面的衔接准备情况的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人数设置、履职情况等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行为规范性、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在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口碑声誉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

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指引》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后，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谢兵

2024年9月2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3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4
四、发行人的设立.....	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7
一、《审核问询函》一、基本情况问题 1：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57
二、《审核问询函》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75
三、《审核问询函》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00
四、《审核问询函》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12：其他问题.....	15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

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发行人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3009630287 号）《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5]23009630265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300963025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12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

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以及第十条第（四）项规定：（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046.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低于 24,140,35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27,761,405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421.0526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594.25 万元、14,457.4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08%、22.63%，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机构股东高质量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总额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1	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4452%
2	江门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26%
3	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22%
合计			3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和利投资，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冯兆均、冯兆华，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39.64 万元、63,482.69 万元、74,057.63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为 99.53%、99.81%、99.7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雅图香港、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雅图墨西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律师杜伟强律师事务所、美国 MILLER,CANFIELD,PADDOCK AND STONE,P.L.C.律师事务所、俄罗斯 Кузьмина,Волкова и коллеги 律师事务所、印度 Abhishek Sanjay Joshi 律师事务所、墨西哥 ARIABOGADO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因个人原因辞职离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水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3.95
合计	813.95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1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	雅图高新	2,000.00	2021/5/20	2026/5/19	否
2	冯兆华	雅图高新	2,000.00	2023/2/11	2028/2/10	否
3	冯兆均	雅图高新	2,000.00	2023/2/11	2028/2/10	否
4	冯兆均	雅图高新	5,000.00	2020/1/1	2029/12/31	否
5	冯兆华	雅图高新	5,000.00	2020/1/1	2029/12/31	否
6	冯兆均	雅图高新	3,500.00	2017/5/8	2037/5/8	否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冯奕信	39,326.00
合计	-	39,326.00

除上述交易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预估在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仍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雅图墨西哥租赁合同期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1	雅图墨西哥	安图安·弗朗吉·梅嫩德斯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祖尼加市圣克鲁斯·德拉斯弗洛雷斯区圣伊西德罗·马扎特佩克 4978 号	办公、 仓库	900	2025.01.01 - 2026.12.31

（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

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FTM/12034/2022	2027.12.25	埃塞俄比亚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Rocci	735020	2033.06.09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EasiCoat	00169	2032.08.15	萨尔瓦多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Rocci	00169Book00464	2034.08.13	萨尔瓦多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P394756	2038.11.21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ROCCI	2023-166569	2033.12.05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Maxytone	42807	2031.03.23	也门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2806	2031.03.23	也门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443033	2034.04.1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ROCCI	2023-166569	2033.12.05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411201959.1	发明专利	一种轨道交通涂装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4.08.29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	ZL202410209843.6	发	一种汽车原厂耐低温石击水性中	2024.02.26	20	专利	原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发明专利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年	权有效	始取得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同一经销协议或销售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销售订单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经销协议、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协议	2023.9.1-2025.8.31	履行完毕
2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5	河源市和为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5.26-2024.12.31	履行完毕
6	中国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0.9.1-2025.9.1	履行中
7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6.12.31	履行中
9	OOO ZVEZDA EM	涂料	框架合同	2021.1.11-2025.8.30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同一采购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弘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4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争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之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股东会、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因个人原因辞职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鹤山税无欠税证〔2025〕389 号），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同日，雅图技术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鹤山税无欠税证〔2025〕386 号），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雅图技术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生产建设项目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溶剂回收及不饱和腻子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16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新增 1 台处理能力为 180 吨/年废溶剂在线回收机，并在现有三号厂房内新增不饱和腻子生产线，年产不饱和腻子 2,000 吨。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合计年产 70,000 吨涂料产品，其中溶剂型汽车涂料 30,000 吨、水性汽车涂料 15,000 吨、水性工业涂料 23,000 吨、不饱和腻子 2,000 吨。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关于<

关于协助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发行人和雅图技术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未违反节能相关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雅图高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0470	雅图高新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检测对象：油漆、涂料，包括细度、粘度、稠度等 30 项参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 2030.03.28
2	雅图高新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00125001	ISO22163: 2023（认证范围：轨道交通装备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至 2027.1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02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0 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为其员工提供了相应社会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人数为 50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9 人，其中，2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人数为 50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9 人，其中，2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境内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转移手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境内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

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转移手续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公司治理方面的衔接准备情况的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申报时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人数设置、履职情况等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除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修改之外，其他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口碑声誉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指引》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后，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一、基本情况问题 1：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共同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兄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02%、11.58%的股份，并通过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控制公司 57.9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6.50%股份。此外，两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冯兆均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兆华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兆均之子冯奕信任公司市场运营中心总监。报告期内先后有一名董事、一名高管离职。（3）2024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368.42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冯兆均、冯兆华两人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3）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报告期内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5）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冯兆均、冯兆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就冯兆均、冯兆华两人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进行访谈确认；
3.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核查冯兆均、冯兆华就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不存在股份代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6.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亲属的简历；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9. 审阅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审议 2023 年权益分派的三会文件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1. 核查发行人股东分红后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2.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款用途的承诺函；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更的三会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更的情况说明；
1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相关制度；
16.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17. 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

18. 查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核查情况：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冯兆均、冯兆华两人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冯兆均、冯兆华两人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经核查，冯兆均、冯兆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25 年 3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约定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冯兆均、冯兆华系兄弟关系，冯兆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兆华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冯兆均、冯兆华自雅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股东并共同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冯兆均主要负责战略、销售及财务，冯兆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及研发。

2. 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冯兆均、冯兆华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减持安排

1.减持条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及数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兆均、冯兆华两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冯兆均、冯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其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的亲属的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关系	持股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简历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56,363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7.02%；通过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持有发行人 32,182,119 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否	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3 年至 1986 年在古劳农机厂担任修理工；1987 年至 1992 年在古劳造纸厂担任副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在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担任厂长；1995 年创立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0 月创立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投资设立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起担任雅图高新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52,72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58%；通过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29,632 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否	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化工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车间主任；1995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利投资监事。
冯奕信	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冯兆均之子	通过共青城雅旭间接持有发行人 520,766 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否	本科学历，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WPCAREY 商学院。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雅图高新战略发展部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雅图高新市场运营中心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任雅图高新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的亲属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均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三）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报告期内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就权益分派的规定如下：

条款	关于权益分派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p>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权益分派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为：（1）由董事会在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并审议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保持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针对发行后分红政策等做了进一步规定。与发行前报告期内的分红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分红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亦确保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条款	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规定
----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p>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强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p>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p>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p>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综上，结合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均参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具有一致性。

3. 发行人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明确可执行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2.04 万元、63,602.69 万元、74,21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46.06 万元、11,594.25 万元、14,457.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0.00 万元、11,968.93 万元、14,034.68 万元。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

如上文所述，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分红相关制度内容进一步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权益分派的制度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4.经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款去向，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2024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368.42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报告期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累计分红为 3,368.42 万元，同期累计净利润为 34,421.14 万元，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9.79%。

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分红前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上述人员确认，总结其现金分红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款去向
1	和利投资	1,448.98	偿还股东借款
1-1	冯兆均	1,014.28	偿还贷款、支付装修款、家庭支出、留存账户
1-2	冯兆华	434.69	归还借款、留存账户
2	冯兆均	910.25	偿还贷款、留存账户
3	冯兆华	390.11	投资理财、留存账户
4	共青城雅旭	301.21	合伙人分红
4-1	冯兆均	195.09	留存账户
4-2	冯兆华	62.49	留存账户

4-3	冯奕信	20.83	偿还贷款
4-4	源万建	14.88	储蓄
4-5	王伟成	2.08	家庭支出
4-6	邓锦容	2.08	购买理财产品
4-7	冯兆光	1.25	家庭支出
4-8	冯铭强	1.25	购买理财产品
4-9	叶建能	1.25	信用卡还款
5	共青城冠图	199.97	合伙人分红
5-1	冯兆均	77.91	留存账户
5-2	申志勇	20.83	投资理财、家庭支出
5-3	陈鹏	12.50	家庭及子女支出
5-4	陈志炜	12.50	支付装修款
5-5	吕炬超	12.50	家庭支出、购买保险
5-6	黄坚	12.50	家庭支出、信用卡还款、归还借款
5-7	陈容爱	8.33	偿还贷款
5-8	阮伟明	3.33	日常消费
5-9	江瀚	2.50	购买理财产品
5-10	叶永良	2.50	家庭支出
5-11	谭立斌	2.50	投资理财
5-12	蓝善海	2.50	购买理财产品
5-13	李柏文	2.50	偿还车贷、信用卡还款、家庭支出
5-14	刘明芬	2.08	储蓄
5-15	易嘉涛	2.08	购买理财产品
5-16	李伟栋	2.08	留存账户
5-17	吕燕芬	2.08	偿还贷款
5-18	刘明光	1.25	信用卡还款
5-19	邓少芳	1.25	购买理财产品
5-20	吕仪芳	1.25	储蓄
5-21	董富声	1.25	购买保险
5-22	夏国生	1.25	日常消费
5-23	冯健敏	1.25	购买理财产品

5-24	冯江	1.25	留存账户
5-25	张孝龙	1.25	留存家庭账户
5-26	叶志球	1.25	日常消费
5-27	黄汉强	1.25	留存家庭账户
5-28	时丽凯	1.25	信用卡还款
5-29	赵鹏飞	1.25	信用卡还款
5-30	张忠新	1.25	信用卡还款
5-31	易德杰	1.25	日常消费
5-32	邓达华	1.25	留存账户
6	高质量创投	84.21	合伙人分红
7	新粤基金	33.68	留存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红款已向公司股东全额支付，未将分红款支付给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股东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投资人分红、偿还贷款、投资理财、日常消费、家庭自用、留存账户、储蓄等。

公司全体股东均未将分红款转给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且经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承诺，确认均已收到应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27日，因毅达汇邑、毅达创新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毅达汇邑、毅达创新提名的董事戴华坤提出辞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烈为公司董事。

2.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郑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2024年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因个人原因，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董事离职系因为外部机构股东变更所致，高管离职系其个人原因，上述董事、高管发生的变化调整均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调整未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及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1. 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包括：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4）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6）设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7）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等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8）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制度的执行以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得以实际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

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3009630256号），认为：雅图高新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得以实际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核查意见：

1. 根据冯兆均、冯兆华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发行人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保持稳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保持一致，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明确可执行。

公司分红款已向公司股东全额支付，未将分红款支付给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股东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自用、购买理财、向合伙人分配等事项，未将分红款转给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原因合理，不会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及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含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料。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2）2021年至2024年1-3月，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分别为377.76万元、426.24万元、470.95万元和125.28万元，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分别为678.85万元、146.32万元、132.41万元和18.5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和应急器材、设备及演练支出等。（3）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等。

（1）**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向无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向其他无资质的主体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风险、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

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有关许可、备案，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合规及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客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
3. 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名单及相关开户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销商管理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清单及供应商名单，抽查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

6. 核查发行人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
7. 核查相关的供应商资质；
8. 查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危险化学品行政纠纷的案例；
9. 查阅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2. 访谈（包括实地访谈、第三方访谈、视频访谈）境外国家和地区客户，核查发行人产品在当地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特殊销售资质许可；
13. 登录商务部网站检索相关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
14. 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
15. 核查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持有的运输危化品所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 核查发行人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其持有的资质证书；
17.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批复及验收文件；
18.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9. 查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核查情况：

1.说明公司向无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向其他无资质的主体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风险、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向无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业务发展前期主要是一些中小客户，客户群体较为分散，规模较小，受从业年限、经营规模、属地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存在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下称“危化证”）的不规范情形。为规范经营和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经销商客户开户应提供危化证。但是由于历史业务积累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少部分无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了对经销商的资质管理，公司基于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加强了对经销商的资质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新开发的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明确对经销商的资质要求，并对经销商开户流程进行严格把控。对于经销商的开户必须具备危化证，或者开户时提供已经履行办理手续证明的客户才可以开户。

②存量经销商的管理

对于存量有危化证的经销商，公司持续跟踪经销商客户危化证的有效期，对于临近过期或已过期的资质及时提醒业务部门与客户沟通，主动提醒客户对危化证进行续证；对于存量无证的经销商，公司积极督促经销商办理危化证并规范经营，并酌情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

③整改有效性

经过规范和提升，公司具备危化证资质的经销商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无证经销收入的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资质管理和整改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有危化证的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节点	有证经销商数量（个）
2022年12月31日	139
2023年12月31日	147
2024年12月31日	174

2022年至2024年，无证经销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额（万元）	占比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比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比营业收入比
无证经销收入	8,383.22	15.05%	6,711.13	10.55%	4,544.66	6.12%

（2）发行人向无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油性涂料，油性涂料中主要含有树脂、二甲苯、丁酯等易燃甲类溶剂，并且闪点低于 60℃，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序号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的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責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亦明确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法律責任。但上述法规均未有油漆此类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的相关规定，亦无明确规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的个人和单位销售此类危险化学品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向无危化证的经销商销售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已取得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亦无规定向无危化证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一般危险化学品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产品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产品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但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仓储、运输的监管较为严格，若公司经销商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有可能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无资质的主体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丁脂、环氧树脂、固化剂、锐钛型钛白粉、金红石型钛白粉、丙烯酸丁脂、苯乙烯等一般危险化学品，以及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等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涉及一般危险化学品的，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具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前五大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及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24]152002号）	2024-02-06 至 2027-02-05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珠）危化生字[2023]0074号）	2022-06-22 至 2025-06-23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3]204304）	2023-08-23 至 2026-08-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危化经[2022]060002号）	2022-08-25 至 2025-08-24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5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WH经[2024]Bd035I）	2024-07-26 至 2027-07-25	江门市江海區应急管理局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需要取得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关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类别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证书号	销售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1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40784GB21100842	鹤山市鹏兴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20000毫升	2021-09-10至2022-03-10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40784GB21100951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50 吨	2021-10-13至2022-04-1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40784GB21100952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酮 50 吨	2021-10-13至2022-04-1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40784GB2110095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 200 吨	2021-10-13至2022-04-1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40784GB21100959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100 吨	2021-10-13至2022-04-1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6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077853609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酮 30 吨	2022-01-14至2022-02-1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7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077834002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2 吨	2022-1-14至2022-2-1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8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201985293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酮 30 吨	2022-02-15至2022-08-14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9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201976669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2 吨	2022-02-15至2022-05-14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0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270852301	鹤山市安之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丙酮 30 吨	2022-03-02至2022-09-01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1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270711629	鹤山市安之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2 吨	2022-03-02至2022-09-01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类别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证书号	销售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12	丙酮（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336040454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丙酮（试剂）10000毫升	2022-03-16至2022-09-1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3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349173011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丙酮 0.15吨	2022-03-19至2022-09-1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4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42618563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 200吨	2022-04-06至2022-10-0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5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43069019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甲苯 100吨	2022-04-07至2022-10-06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6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430689626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丙酮 30吨	2022-04-07至2022-10-06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7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430672252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2吨	2022-04-07至2022-10-06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8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602475076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100吨	2022-05-17至2022-11-17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19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716334333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10000毫升	2022-06-15至2022-12-1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0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871083462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2吨	2022-7-22至2023-1-21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1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0995147109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酮 30吨	2022-8-23至2023-2-22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2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1042404741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20000毫升	2022-9-5至2023-3-4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3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114226149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 200吨	2022-09-28至2023-03-27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4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1151650824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丙酮 30吨	2022-09-29至2023-03-2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类别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证书号	销售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25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1151584862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3 吨	2022-09-29 至 2023-03-2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6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115691952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甲苯 100 吨	2022-09-30 至 2022-10-29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7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1256167453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苯 60 吨	2022-10-27 至 2023-04-26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8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2143844557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100 吨	2022-12-9 至 2023-6-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29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023432528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20000 毫升	2023-01-06 至 2023-04-0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0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15213565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100 吨	2023-02-17 至 2023-08-16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1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350791309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丙酮 30 吨	2023-04-03 至 2023-10-02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2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350768205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3 吨	2023-04-03 至 2022-10-02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3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350757219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 200 吨	2023-04-03 至 2023-10-02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4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579846517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20000 毫升	2023-5-26 至 2023-8-2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5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88696895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200 吨	2023-08-09 至 2024-02-0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6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907398953	广州粒子湾商贸有限公司	甲苯 200 吨	2023-08-15 至 2024-02-14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7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0931348356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10 吨	2023-08-21 至 2024-02-20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类别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证书号	销售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38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1032067352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丙酮 10.05 吨	2023-09-13 至 2023-12-02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39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1088572541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丙酮 30 吨	2023-09-26 至 2024-03-2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0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1095056968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 200 吨	2023-09-26 至 2024-03-2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1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1109299348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20000 毫升	2023-10-07 至 2024-01-06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2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760023855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丙酮 30 吨	2024-07-05 至 2025-01-04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3	硫酸（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1328840475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硫酸（试剂）500 毫升	2023-11-24 至 2023-12-2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4	乙醚（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31405646036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乙醚（试剂）500 毫升	2023-12-12 至 2024-01-11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5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084063758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20000 毫升	2024-01-18 至 2024-02-17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6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156859282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10 吨	2024-02-20 至 2024-03-19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7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163867844	海南鲲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 100 吨	2024-02-21 至 2024-08-20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8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16385947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150 吨	2024-02-21 至 2024-08-20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49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264435635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10 吨	2024-03-13 至 2024-06-12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0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264442798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 200 吨	2024-03-13 至 2024-09-12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序号	类别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证书号	销售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51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347318816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50000毫升	2024-03-31至2024-04-29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2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374265257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丙酮 30 吨	2024-04-08至2024-07-07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3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630711074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50000毫升	2024-06-06至2024-12-05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4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684503140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10 吨	2024-06-19至2024-09-1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5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95851963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100 吨	2024-08-24至2025-02-23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6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0972147207	海南鲲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 100 吨	2024-08-28至2025-02-27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7	甲基乙基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1068218882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10 吨	2024-09-19至2025-03-1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8	甲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1068226453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 200 吨	2024-09-19至2025-03-18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9	丙酮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1425260484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丙酮 50 吨	2024-12-11至2025-06-10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60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41455170231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50000毫升	2024-12-18至2025-01-17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61	甲苯（试剂）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4250107257924	鹤山市昌达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甲苯（试剂）50000毫升	2025-02-07至2025-03-06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无资质的主体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取得有关许可、备案，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汽车修补涂料、辅料及其他工业涂料，对应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国、俄罗斯、中东、非洲市场为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客户访谈，并经检索商务部网站（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国别贸易指南 <https://www.tdb.org.cn/myzn/index.jhtml>），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出口的涂料产品未设置特别的准入门槛，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当地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已获得在当地运营的资格和许可，其开展业务经营符合当地的规定。本所律师登录国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因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地区）的注册、备案登记等事宜发生赔偿，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销售

等环节已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相关法规	公司对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证
生产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营（包括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涵盖报告期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申请过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雅图高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江危化生字[2015]0095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4.08.05-2027.08.04
雅图高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江危化生字[2015]0095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1.08.05-2024.08.04
雅图高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江危化生字[2015]0095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18.08.08-2021.08.07
雅图高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鹤安经（乙）字（2023）000015	江门市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06.25-2026.06.24
雅图高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72400149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01.26-2027.01.25
雅图高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710069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1.27-2024.01.26
雅图高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710069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01.23-2021.01.2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作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取得上述《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公司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为公司自行生产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出于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新办并取得了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的规定，编号 1263 对应的涂料（包括油漆、真漆、瓷漆、着色剂、紫胶溶液、清漆、虫胶清漆、液体填料和液体真漆基料）或涂料相关材料（包括涂料稀释剂或调稀剂），包装类别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单个包装在 5L 以内的涂料或涂料相关材料属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据此，包装类别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单个包装在 5L 以内的涂料或涂料相关材料，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的产品主要委托第三方运输。对于超出上述类别、包装与总质量范围的产品，公司委托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方进行运输，第三方运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江门悦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24137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2	江苏运天下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7809 号）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3	江西莲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00200084 号）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4	重庆宝玉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27009789 号）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5	江西银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700223685 号）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6	广州新宝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3305 号）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③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经核查，公司作为涂料生产企业，主要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详细名称	处置方式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有机溶剂废物	委外处置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含油废物	委外处置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染料涂料废物	委外处置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涂料废物	委外处置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原子灰	委外处置
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委外处置
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委外处置
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滤网、废抹布、废手套	委外处置

A.危险废弃物存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由于危险废弃物在委托第三方转移、运输之前需暂存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故公司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了专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地（危废房），并在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及场地设置了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及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如下：

序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020.10.23-2021.10.22	440705190925
2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3-2023.12.31	440404210915
3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440605201015

据此，公司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①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等，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批复及验收，取得了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公司已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②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和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资质证书。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公司建设了专用危险化学品存储仓

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1.公司向无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及行业实际情况所致，公司已积极实施规范整改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因向无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向其他无资质的主体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出口产品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备案手续，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保合规及产品质量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配备及运行情况；
2. 核查环保检测报告；
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4. 查阅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

5.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6. 查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查阅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8.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等合同文本；
9.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10.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情况说明；
12. 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
13. 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具体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吨/年）
废气	投料、搅拌、研磨等工序	VOCs	布袋除尘净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尾气高空排放、RTO	排风机、风管、过滤送风机组	7.257
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研发中心及水性车间清洗器具工序	COD	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池、地下水沟	0.59
		氨氮			6.6×10 ⁻²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

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购置及改造费用；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用于垃圾、污水、固废及危废的处理，环保设备的能耗和维护以及环保的检测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134.18 万元、143.45 万元和 132.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环保相关日常支出	116.1	120.94	114.22
1.1 废弃物处置及排污费	17.35	18.35	18.55
1.2 维护费	59.40	59.82	62.10
1.3 环保检测费	4.45	8.00	4.39
1.4 能耗	34.91	34.78	29.18
二、环保设施投入	16.40	22.50	19.96
合计	132.50	143.45	134.18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7606057909001U），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鹤山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雅图技术均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以及本所

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① 国家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涂料	涂料粘度测定法	GB/T1723-9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993.12.01
2	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1725-2007		2008.04.01
3	色漆和清漆	弯曲试验（圆柱轴）	GB/T6742-2007		2008.04.01
4	色漆和清漆	色漆的目视比色	GB/T9761-2008		2008.10.01
5	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	研磨细度的测定	GB/T1724-2019		2020.02.01
6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GB/T9286-2021		2022.03.01
7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试漆膜硬度	GB/T6739-2022		2023.07.01
8	色漆和清漆	遮盖力的测定第2部分：黑白格板法	GB/T23981.2-2023		2024.03.01
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s）含量的测定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	GB/T23986.2-2023		2024.06.01
10	适用于除腻子以外的各类汽车原厂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涂料、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涂料、其他车辆（专项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9-2020		2020.12.01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作业车、低速汽车、挂车等) 涂料、车辆用零部件涂料				
11	适用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的判定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02.01

②行业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涂料	汽车修补用涂料	HG/T5061-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4.01

③广东省地方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涂料	汽车内饰件用涂料	DB44/T874-20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8.15

④团体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涂料	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	T/GDTL013-2021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2021.09.01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系通过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合同进行约定，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销售合同（经销协议）	发行人对客户计划性订货的产品优先供应，并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发行人的企业标准。 客户如果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存在异议，须在产品保质期内提出，并出具相关证据或者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产品符合约定；如果客户或者其客户不遵守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手册》或其他产品使用说明进行使用，或者故意造成质量问题，客户自行承担质量责任；如果确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问

	<p>题并在异议期内提出，发行人将负责赔偿因该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发行人不接受非质量问题的退货和换货，定制的产品不接受退货。客户接收发行人货物后除因质量引起的退货货款外，客户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清货款给发行人。</p>
销售合同 （直销合同）	<p>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p> <p>在本协议项下，发行人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系发行人原厂产品，符合发行人公司及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若没有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定量包装要求，则以发行人产品出厂标准为准。除非系由于发行人所供之产品未达到发行人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之原因而造成任何的损失，否则发行人对任何直接的、间接的、特殊惩罚性的、意外的或其它由于使用本产品所引起或因与之相关的行为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非限制性利益损失和商务活动中断等均不负任何责任，发行人对于因产品质量所可能作出的赔偿的金额仅限于买价或以同等价值合格产品作为补偿。</p> <p>2、收货及验收</p> <p>（1）若产品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则乙方有权选择让步降价接收；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换货处理；如发行人未能按乙方要求换货，乙方有权选择退货，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2）如双方在产品品质等方面产生异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的意见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检测结果对其不利的一方承担。</p> <p>（3）除非另有约定，发行人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保质期以产品罐身保质期为准。保质期内，非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不予退换。</p>
销售合同 （境外品牌商）	<p>发行人有义务对买方进行产品生产和品质监控进行指导并提供相应的规章制度，买方有义务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每批次的生产和质检报告，买方对成品的质量负最终责任，发行人对买方、买方代理、雇员或者其代表在加工、用、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因疏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索赔不承担责任。</p> <p>买方应向发行人开放其仓库和生产的对接资料，并为发行人提供监控环境以便发行人及时了解生产环节以及库存监控。</p>
采购合同	<p>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若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标准为准。</p> <p>1.质量评审及质量目标：</p> <p>（1）发行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实地审查，原则上每一年一次，供应商必须全力配合。</p> <p>（2）发行人对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审后，所提相关要求及意见并同供应商共同商议改善对策由供应商组织实施并向发行人通报实施结果。</p> <p>2.工艺要求的确认及变更：</p> <p>（1）供应商交货至发行人的产品必须 100%按发行人确认的工艺生产，在工艺原材料或者产地发生变更时，必须得到发行人技术部及品管部人员的确认，如未经确认造成的质量风险及由此引起发行人客户之赔款等由供应商承担。</p> <p>（2）若相关的变更在未知情况下被发行人查出，对供应商以每批处人民币 5万~10 万的罚款，发行人有权从供应商货款中优先扣除。并由发行人质量</p>

	<p>部决定是否可继续使用更改之物料。</p> <p>(3) 供应商因为生产能力等原因, 需把发行人的一些重要、关键的生产工序, 零件或原材料委外加工时, 必须经发行人书面同意, 发行人根据零部件的重要性来安排是否对其进行评审, 否则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并且发行人有权终止同该供应商的供货关系。</p> <p>(4) 如供应商为贸易商, 应有义务提前 30 天通知发行人因生产厂工艺调整而发生材料变更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书面通知的, 则按本条款项下 (2) 条约定执行。</p> <p>3.质量标准及质量不合格的处理:</p>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发行人要求。</p> <p>(2) 当供应商产品在发行人入库检验发现不合格时, 发行人检验员开出不合格品通知单将结果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并作出退货或到现场分析处理方案。</p> <p>(3) 当供应商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线发现产品不合格, 发行人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在四个小时内确认并作出退货或到现场分析处理方案, 如因此影响发行人交期, 造成发行人客户索赔及其他损失的, 违约金及损失款项发行人有权从供应商货款中优先扣除。</p> <p>(4) 双方同意, 当双方对某产品是否由供应商提供产生争议时, 以发行人提供的进货、生产记录作为判定依据。</p> <p>(5) 双方同意, 来料检测结果应按发行人提供的不合格品通知单为准。</p> <p>4.供应商保证对其供应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承担所有责任, 不得以发行人已验收通过、已使用、已付款等为由主张免责。</p> <p>产品的质保期自产品交付发行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对该产品质量保证期的要求高于本协议约定的, 则适用该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则。</p>
<p>委托加工 合同</p>	<p>1.加工方陈述与保证: 产品应符合规格 (附件) 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并适于目的用途。加工方应在交货后保留每批交付产品的参考样本 12 个月。</p> <p>2. 发行人一般在收货 15 日内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隐蔽缺陷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p> <p>3. 双方同意, 发行人和加工方的代表应就任何质量争议共同从适当的产品中提取和封存样品, 并共同安排共同约定的检验第三方机构名称测试。该测试结果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p> <p>4. 如果加工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发行人有权视情况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p> <p>(1) 要求加工方进行返工并支付相当于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2) 降价接受产品; (3) 解除本协议; (4) 要求加工方赔偿因此导致的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等)。</p>

(3)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认证证书和书面说明,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

序》《原材料检验标准》《半成品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检验操作流程》《质量保证部标样管理规定》等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和流程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主要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雅图高新	ISO 体系证书	CN045995	ISO9001:2015（体系覆盖范围：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BureauVeritasCertification	至 2026.09.25
2	雅图高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3E20475R4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的范围：汽车涂料、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07
3	雅图高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CN046265-IATF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审核并符合 IATF16949-第一版要求（设计和制造涂料）	BureauVeritasCertification	至 2026.09.26
4	雅图高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4S30227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适用于汽车涂料、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6.11
5	雅图高新	ISO 认证证书	180823047	ISO50001：2018（认证范围：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至 2026.08.20
6	雅图高新	REACH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C) No1907/2006	RCS/CERT-R905-588-0-E47896	乙苯和二甲苯的反应质量	REACHComplianceServicesLimited/REACH24HConsultingGroup	-
7	雅图高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0470	雅图高新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检测对象：油漆、涂料，包括细度、粘度、稠度等 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 2030.03.28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项参数)		
8	雅图高新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00125001	ISO22163: 2023 (认证范围: 轨道交通装备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至 2027.11.21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36.91	132.14	93.06
营业收入	74,213.82	63,602.69	55,702.04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0.21%	0.17%

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少，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21%、0.18%，占比较低，主要以换货为主，不存在大额销售退货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

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已通过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31 亿元。其中，拟投入 14,100 万元用于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10,6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6,600 万元用于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8,300 万元用于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在国内合计建设汽车修补漆示范店 186 家，在武汉、天津、宁波、芜湖、重庆、苏州等地建设工业涂料示范店 6 家，在海外建设示范店 723 家），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021 年至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油性涂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39%、77.30%、88.51%、73.83%，水性涂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20%、45.30%、56.69%、56.65%。（3）2024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368.42 万元。

（1）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分别说明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②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

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④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⑤说明截至问询回复之日，水性涂料公司 2024 年累计及各月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情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26.10%，成新率较低的原因，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是否存在无法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机器设备的设备成新率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⑥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汽车修补漆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的异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有产品类型及主要销售地域、销售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销售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汽车修补漆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分布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的人员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的具体安排及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3）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置换安排。请发行人：①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②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有），以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

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4）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及资金置换安排。请发行人说明：①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②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高于或低于拟募集资金数额情况下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应对措施。③结合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现有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情况、产能及其消化情况、未来拓展规划等方面，充分论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概况、投资明细；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的说明。

核查情况：

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分别说明三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等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化融合中心
1	具体内容	新建 8000 吨自动化水性涂料生产线：	在现有研发中心部分空置楼层进行改造，增购研发设备，引	本项目包含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技术升级、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平台搭建和

序号	募投项目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化融合中心
		<p>(1) 新建水性涂料生产车间；</p> <p>(2) 购置先进的分散机、研磨机、自动灌装机、自动调色机、自动贴标机、中央自动生产操作系统等软硬件设备，构建较为领先的 DCS（分散控制系统）全自动生产过程控制系统。</p>	<p>进高端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如下：</p> <p>(1) 对汽车原厂漆产品进行开发，主要应用于 B1B2（该工艺是采用两色漆涂层方式进行喷涂，节约了中涂层，降低了材料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及 3C1B 工艺（该工艺是将中涂、色漆和清漆三涂层在“湿碰湿”状态下连续涂装，最后统一烘烤），满足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的需求；</p> <p>(2) 对汽车原厂水性低温涂料产品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与开发，主要供应于汽车主机厂的内外饰生产线；</p> <p>(3) 对性能要求较高的工业水性漆的改进，主要供于轨交主机厂与商用车制造厂；</p> <p>(4) 对水性功能性树脂进行开发，主要应用于水性原厂及水性修补涂料产品体系；</p> <p>(5) 对高效能水性修补漆产品进行优化，主要应用于高端汽车的修补领域。</p>	<p>数字工厂建设等子系统。</p> <p>(1) 智能测色仪系统：主要为智能测色仪软件系统的开发，匹配手持测色仪终端使用，实现颜色光谱数据收集、识别、搜索、修正及配方生成等功能。</p> <p>(2)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平台：建设覆盖全球的 CRM 管理系统，包含客户信息管理、客户线上订单平台、销售团队工作自动化、营销管理、商业智能客户分析等模块。</p> <p>(3) 数字工厂包含仓库管理系统（WMS 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p>
2	合理性	<p>(1) 水性涂料的 VOCs 排放量显著低于传统溶剂型涂料，相比溶剂型涂料更加环保。</p> <p>(2) 国家先后颁布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促进涂料行业的绿色发展及水性涂料的应用推广。</p>		<p>(1)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近 90 个国家或地区，目前公司信息化系统还是以国内为主。公司的国际化运营体系需要系统的支撑。</p> <p>(2) 公司生产系统虽然实现了自动化，但是如果与跨国巨头进行竞争，需要持续提升数字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稳定性，提升运营管理能力。</p>
3	必要性	<p>(1)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品以汽车修补油性涂料为主，汽车修补涂料业务营收占公司营收的比重超过 85%。公司需要借助现有的产品及市场优势，加大水性工业涂料的研发与生产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p> <p>(2) 发行人目前水性涂料产能不足 1,000 吨，无</p>	<p>(1) 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才能在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力。</p> <p>(2) 公司虽然完成了水性产品的基本布局，但部分的产品竞争力较弱，需要持续研发优化升级。</p>	<p>(1) 公司当前雅图的颜色智能云系统围绕国内市场建设，需要增加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汽车配方数据库，以及针对不同文化、不同使用习惯的国际客户，设计不同的客户端，提升国际竞争力。</p> <p>(2) 发行人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运营网络，拥有 5 家海外子公司，4 个海外仓库，经销商网络覆盖了近 90 个国家或地区。发行人需要建立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平台，有效连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运输各个环节，同时与外部</p>

序号	募投项目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化融合中心
		<p>法抓住涂料行业的绿色发展趋势。</p> <p>（3）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近 2 万吨油性涂料及超 8,000 吨水性涂料的产能，与未来汽车工业涂料油性和水性涂料共存、水性涂料发展快于油性涂料的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p>	<p>（3）加大水性功能树脂的研发，为后续实现水性树脂自主供应奠定基础。具体包括 PUD 聚氨酯水性分散体的研发、PUA 核壳丙烯酸聚氨酯分散体的研发、BPU 生物基聚氨酯分散体的研发以及 APU 水基聚氨酯膜树脂的研发，为后续实现水性树脂自主供应奠定基础。</p>	<p>客户、供应商、分销商、零售商、服务商建立有效联系，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p> <p>（3）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存在一定的数据孤岛情形。在生产运营上，公司将引进全新的 MES 系统，实现从产品生产计划排产、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与追溯、生产资源的统筹与管理、生产人员的安排、设备检测等全流程的可视化与自动化；在仓库管理上，引进全新的 WMS 系统，实现物料自动入库、盘库和出库；在产品配送上，实现动态调度、自动配送和路径优化，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仓库管理水平。</p>
4	可行性	<p>（1）本募投产品主要投入到发行人现有市场。公司的汽车修补水性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轨道交通水性涂料、新能源商用车水性涂料以及特种车辆水性涂料均有成熟销售产品及销售渠道。例如汽车修补涂料领域，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广汽传祺、小鹏汽车等均为公司客户；轨道交通的中车集团下属中车长春、中车浦镇、中车广东均为公司客户；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公司已经进入比亚迪、格力钛、福田客车等产业链。</p> <p>（2）公司拥有专门的水性研发团队并获取多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共立项 26 个水性涂料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 46 项水性涂料相关发明专利。</p> <p>（3）公司已于 2015 年建成自动化生产线，已培养出一批拥有丰富自动化生产经验的专业团队。</p>	<p>（1）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相关部门及市场的认可。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依托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领域构建了油性色母体系、水性单组份色母体系、修补配套产品体系、调色配方系统、溶剂型汽车外饰产品体系、溶剂型汽车内饰产品体系和水性汽车外饰色漆产品体系等核心技术。</p> <p>（2）公司的研发体系分工明确，信息调研、课题研究、新产品研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工艺研究的维护管理、专利申请等研发相关工作规范有序。</p> <p>（3）公司已建立了研发激励机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1）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从 2018 年开始运行，能让客户通过 APP、PC 端、手机 Android 版和 ISO 端，Web 端、网站、小程序等渠道，随时查询全球汽车颜色配方以支持配色涂装。公司现有配色云数据库中已储存有超过 10 万个配方。该智能云系统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p> <p>（2）公司采用了 PLC 自动控制系统，对投料重量、过程温度、搅拌速度、时间等进行控制，已经完成现有生产线自动化的建设，对于数字化运营具有一定的经验。</p>
5	发行人主要产	<p>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改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高水性</p>	<p>本项目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满足市场环保需求，有利</p>	<p>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能够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技术升级，能够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助力公司</p>

序号	募投项目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化融合中心
	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业涂料营收占比，丰富产品种类，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创造新的增长点。	于公司提升及巩固技术优势。	产品销售，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撑。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客户，挖掘不同国家或地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是提高公司全球销售规模的保障。数字化工厂是对现有车间升级，顺应行业数字化工厂发展趋势，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6	互、关、之、系	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全球领先的工业涂料制造商”而制定，通过全面评估行业发展趋势、外部竞争态势及自身资源，从产品、研发、市场及信息化等关键竞争维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水性产品的生产力，抵御行业风险的同时为公司创造下一个增长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从核心原材料、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全方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为公司与外资头部企业竞争奠定基础；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则从生产、仓储、运营、客户管理等角度，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国际化运营能力，为公司新增水性产能的消化提供支持。		

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

1)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14,195.92 万元，建设投资 11,695.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34.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17 万元，预备费 551.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合计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695.92	82.39%
1.1	工程费用	11,034.05	77.73%
1.1.1	建筑工程费	1,860.00	13.10%
1.1.2	设备购置费	9,174.05	64.6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17	0.78%

1.3	预备费	551.70	3.89%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7.61%
3	项目总投资	14,195.92	100.00%

②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

A.建设投资

a.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投资 1,860.00 万元，总计建设面积为 9,300.00 平方米，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功能区域	占地面积	楼层	建筑面积	建造单价	总价	总金额
1	生产车间	3,100.00	3.00	9,300.00	2,000.00	1,860.00	1,860.00

b.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9,174.0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1	生产线设备	不锈钢夹套搅拌罐	不锈钢 304	15.00	40.00	600.00
2		防爆电机	EXdIIB	1.80	15.00	27.00
3		防爆控制箱	EXdIIB	0.80	15.00	12.00
4		称重模块	5T/高精度 X 级	3.00	30.00	90.00
5		砂磨机	陶瓷/棒销	45.00	15.00	675.00
6		温度传感器	EXdIIB	1.00	15.00	15.00
7		压力传感器	EXdIIB	1.00	15.00	15.00
8		流量传感器	EXdIIB	2.00	15.00	30.00
9		防爆触摸屏	EXdIIB	1.00	15.00	15.00
10		防爆气动阀门	不锈钢 304/EXdIIB	0.50	50.00	25.00
11		不锈钢手动阀门	不锈钢 304/EXdIIB	0.20	50.00	10.00
12		气动自清洁过滤器	不锈钢 304/EXdIIB	1.00	40.00	40.00
13		防爆全自动灌装机	不锈钢 304/EXdIIB	47.00	3.00	141.00
14		防爆半自动灌装机	不锈钢 304/EXdIIB	32.00	10.00	320.00
15		防爆自动码垛（机器人）	不锈钢 304/EXdIIB	92.00	2.00	184.00
16		防爆自动贴标机	不锈钢 304/EXdIIB	2.35	3.00	7.05
17		防爆封箱机	EXdIIB	5.00	1.00	5.00
18		防爆开箱机	EXdIIB	5.00	1.00	5.00
19		冷水机+水泵+水塔	EXdIIB	35.00	1.00	35.00
20		气动投料车		8.00	2.00	16.00
21		防爆电动液压车		24.00	3.00	72.00

22	隔膜泵	1 寸/1.5 寸/2 寸	0.60	10.00	6.00
23	转子泵	防爆不锈钢	5.00	20.00	100.00
24	变频控制电柜		20.00	55.00	1,100.00
25	制氮机	非标定制	12.00	1.00	12.00
26	气动清洗机	非标定制, 不锈钢 304/EXdIIB	20.00	1.00	20.00
27	机房恒温空调		10.00	1.00	10.00
28	大流量纯水机	I 级	20.00	1.00	20.00
29	检验室排风柜	不锈钢 304/EXdIIB	9.00	1.00	9.00
30	检验室喷房	不锈钢 304/EXdIIB	15.00	1.00	15.00
31	防爆烤箱	不锈钢 304/EXdIIB	2.00	5.00	10.00
32	检验室仪器	氙灯老化机 Q-SUNXe-3-HSE	200.00	1.00	200.00
		冲击试验仪 G-9409-X		1.00	
		实验室用品、漆膜划格板、高速分散机,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搅拌砂磨分散多用机、搅拌		1.00	
		紫外线老化机		2.00	
		电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消解仪、COD 试剂, 便携式浊度仪、温湿度记录仪		1.00	
		美国 BROOKFIELD 数显粘度计		1.00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0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00	
		全自动振动混匀机		2.00	
		微型三角度光泽仪		1.00	
		微型六角度测色仪		1.00	
		盐水喷雾试验机		2.00	
		耐溶剂试验仪, 打磨性测定仪, 锥形弯曲试验仪, 自动划痕仪, 冲击器		1.00	
		气象色谱仪		1.00	
		梅特勒水分仪		1.00	
积分球测色仪	1.00				
33	重载货架仓储	非标定制	60.00	4.00	240.00
34	智能搬运车	EXdIIB	50.00	2.00	100.00
35	防爆无线通讯网络	EXdIIB	50.00	1.00	50.00
36	防爆无线扫码设备	EXdIIB	5.00	10.00	50.00
37	防爆升降电梯	EXdIIB	40.00	1.00	40.00
38	升降式分散机	EXdIIB	5.00	20.00	100.00
39	46 头自动生产配色系统	非标定制	250.00	3.00	750.00
40	PLC 柜	EXdIIB	40.00	3.00	120.00
41	阿特拉斯空压机	EXdIIB	20.00	1.00	20.00

小计						5,311.05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车间安装工程	废气处理管道并网	非标定制	400.00	1.00	400.00
2		安全设施配套系统 (含消防)	非标定制	300.00	1.00	300.00
3		中央自动生产线安装及控制系统	非标定制	1,000.00	1.00	1,000.00
4		车间供电系统	非标定制	560.00	1.00	560.00
5		车间排送风系统	非标定制	150.00	1.00	150.00
6		车间给排水系统	非标定制	200.00	1.00	200.00
7		车间照明系统	非标定制	200.00	1.00	200.00
8		恒温车间检验室安装工程	非标定制	80.00	1.00	80.00
9		车间设备配套安装工程	非标定制	400.00	1.00	400.00
10		设备降温系统	非标定制	63.00	1.00	63.00
11		工艺设备配线工程	非标定制	240.00	1.00	240.00
12		防直击雷工程	非标定制	30.00	1.00	30.00
13		无尘控温车间安装工程	非标定制	240.00	1.00	240.00
小计						3,863.00
合计						9,174.05

c.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110.17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32.90 万元，咨询评估费、设计费、监理费、环评等相关费用投资 77.27 万元。

d.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投资 551.70 万元，预备费以工程费用投资金额的 5% 进行测算。

B.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期内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金额，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根据上述资产及负债科目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周转率，结合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预估年收入、成本数据，计算所需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结合公司生产运营经验，按照运营期内流动资金总需求的 17.50% 测算确定铺底

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00 万元。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637.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93.09 万元（场地装修费用 224.4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9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6 万元，预备费 145.86 万元），研发费用 7,544.00 万元。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093.09	29.08%
1.1	场地装修费用	224.40	2.11%
1.2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2,692.77	25.31%
1.2.1	硬件购置费用	2,564.54	24.11%
1.2.2	安装费	128.23	1.2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6	0.28%
1.4	预备费用	145.86	1.37%
2	研发费用	7,544.00	70.92%
2.1	研发费用	7,544.00	70.92%
3	项目总投资	10,637.09	100.00%

①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3,093.09 万元，包括场地装修费用 224.4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9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6 万元，预备费 145.86 万元。

A. 场地装修费用

本项目场地装修投资总计 224.40 万元，总计装修面积为 3,740.00 平方米。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楼层	建筑面积	装修单价	装修总金额	总金额
1	研发大楼	1,870.00	2.00	3,740.00	0.06	224.40	224.40

B.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564.54 万元，安装费 128.23 万元，安装费以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的 5% 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台、万元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设备	QSUN 老化机	2.00	48.00	96.00
2		六角度色差仪	2.00	32.00	64.00

3		单角度色差仪（45度）	2.00	10.00	20.00
4		带角度的光源箱	2.00	6.00	12.00
5		DOI 仪	2.00	10.00	20.00
6		光泽仪	2.00	3.50	7.00
7		膜厚仪	2.00	1.00	2.00
8		高湿盐雾试验箱	1.00	40.00	40.00
9		质谱仪	1.00	52.00	52.00
10		自动配色机	1.00	17.50	17.50
11		光学显微镜	1.00	23.00	23.00
12		一楼智能恒温恒湿喷房改造	1.00	110.00	110.00
13		四楼电气工程	1.00	90.00	90.00
14		四楼自控工程	1.00	16.00	16.00
15		四楼排风工程	1.00	73.00	73.00
16		四楼空调工程	1.00	100.00	100.00
17		四楼气路工程	1.00	8.00	8.00
18		实验室家具工程	1.00	180.00	180.00
19		增加废气环保处理装置	1.00	200.00	200.00
20		办公电脑	20.00	0.50	10.00
21		质量控制设备（数字化流量计，压力表、温度表等）	20.00	1.50	30.00
22		检测仪器（杯突试验、冲击、柔韧性、硬度、拉拔，附着力、耐磨性等性能的检测仪器以及喷枪等涂装设备）	20.00	8.50	170.00
23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00	20.00	20.00
24		流变仪	1.00	18.00	18.00
25		QUV 老化机	1.00	25.00	25.00
2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00	8.00	8.00
27		激光粒度分析仪	1.00	23.00	23.00
28		蒸汽喷射机	1.00	20.00	20.00
29		汽车涂装喷涂设备/喷房	2.00	90.00	180.00
30		R180 旋转粘度计	1.00	9.50	9.50
31		流变仪	1.00	50.00	50.00
32		SJ-210 表面粗糙度仪	1.00	0.54	0.54
33		机器人快速旋杯喷涂	1.00	160.00	160.00
34		配电站土建和供电工程	1.00	90.00	90.00
35		燃气工程	1.00	10.00	10.00
36	剖析室	钨灯丝扫描电镜（SEM+EDS）	1.00	150.00	150.00
37		傅里叶显微红外光谱仪（FTIR）	1.00	100.00	100.00
38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1.00	65.00	65.00
39		气相质谱色谱联用仪+顶空进样装置（GC-MS）	1.00	90.00	90.00
40		凝胶渗透色谱仪（GPC）	1.00	55.00	55.00
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00	150.00	150.00
合计					2,564.54

C.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投资 30.06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8.37 万元，咨询评估费、设计费、监理费等投资 21.69 万元。

D.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投资 145.86 万元，以场地装修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的 5% 计算。

② 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资 7,544.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投资	T+2 年投资	T+3 年投资	合计
试验材料费	954.00	960.00	680.00	2,594.00
检测费	176.00	194.00	140.00	510.00
专利费	42.00	40.00	38.00	120.00
差旅费	176.00	155.00	125.00	456.00
认证费用	165.00	175.00	145.00	485.00
人员费用	1,273.00	1,172.00	934.00	3,379.00
合计	2,786.00	2,696.00	2,062.00	7,544.00

3) 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972.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03.25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4,765.00 万元，预备费 238.25 万元；项目运营费用 1,969.52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及具体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5,003.25	71.75%
1.1	设备购置费	4,765.00	68.34%
1.1.1	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软硬件费用	777.00	11.14%
1.1.2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790.00	11.33%
1.1.3	数字工厂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3,198.00	45.86%
1.2	预备费用	238.25	3.42%
2	运营费用	1,969.52	28.25%
2.1	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人员费用	444.69	6.38%
2.2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运营人员费用	793.40	11.38%
2.3	数字工厂运营人员费用	731.43	10.49%
3	项目总投资	6,972.77	100.00%

①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5,003.25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4,765.00 万元（其中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软硬件费用 777.00 万元，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790.00 万元，数字工厂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3,198.00 万元），预备费 238.25 万元。

A.设备购置费

项目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软硬件费用 777.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

序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T+1	T+2	合计
智能测色仪系统									
1	云服务器	阿里云，天翼云，亚马逊云	D14:H16	10	5.00	50.00	50.00	50.00	100.00
2	云备份服务	阿里云，天翼云，亚马逊云	随业务数据量增长	16	2.00	32.00	32.00	32.00	64.00
3	云加速服务	阿里云，天翼云，亚马逊云		2	58.00	116.00	116.00	116.00	232.00
4	WEB 安全防护	云防火墙，安全卫士		2	26.00	52.00	52.00	52.00	104.00
5	软件开发			1	150.00	150.00	150.00	80.00	230.00
6	办公电脑	联想，戴尔		14	0.50	7.00	7.00		7.00
7	测色仪	爱色丽		10	2.00	20.00	20.00	20.00	40.00
小计						427.00	427.00	350.00	777.00

项目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79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

序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T+1	T+2	合计
美国、墨西哥、俄罗斯、印度等子公司应用系统									
1	中间件服务器	阿里云	CPU：通用网络增强型 sn2ne 系列 III4 核 2.5GHz/3.2GHz 操作系统： Windows64 位 WindowsServer2019 数据中心版 64 位中文 版内存：16GB 系统盘：100GB 数据盘：500GB 带宽：10Mbps 按固定带宽	2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	云加速服务	阿里云，亚马逊云	全球加速+云解析 DNS	2	58.00	116.00	116.00	116.00	232.00

3	云备份服务	阿里云, 亚马逊	随业务数据量增长	4	2.00	8.00	8.00	8.00	16.00
4	WEB 安全防护	亚马逊	web 应用防火墙+云安全中心	1	26.00	26.00	26.00	26.00	52.00
5	网络专线租用	电信, 移动, 联通	10M	2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小计						170.00	170.00	170.00	340.00
软件采购和全球化部署									
6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	ZOHO,1C	ZOHO 的 BOOKS, inventory, EXPENSE,BILLING,CREATOR 模块; 俄罗斯 1C 的总账, 销售和仓库管理模块	1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450.00
小计						300.00	300.00	150.00	450.00
合计						470.00	470.00	320.00	790.00

项目数字工厂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3,198.00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年、万元

序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T+1	T+2	合计
WMS 系统									
1	私有化部署	联想, 戴尔	CPU: 通用网络增强型 sn2ne 系列 III4 核 2.5GHz/3.2GHz 操作系统: Windows64 位 WindowsServer2019 数据中心版 64 位 中文版内存: 16GB 系统盘: 100GB 数据盘: 500GB 带宽: 10Mbps 按固定带宽	2	15.00	30.00	30.00	30.00	60.00
2	备份系统	深信服	随业务数据量增长	1	5.00	5.00	5.00	5.00	10.00
3	无线网络部署	H3C, 锐捷	AC5500	100	0.30	30.00	30.00	30.00	60.00
4	软件费用	美的, 用友, 组态王, 巨沃		1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	WEB 安全防护、杀毒软件	深信服、赛门铁克		1	6.00	6.00	6.00	6.00	12.00

6	防爆无线感应设备		摄像头, 扫码枪、平板、电子秤, 传输带	50	3.00	150.00	150.00	150.00	300.00
7	液晶看板及安装	联想, 戴尔		6	8.00	48.00	48.00	48.00	96.00
8	防爆自动码垛(机器人)			5	92.00	460.00	460.00	460.00	920.00
9	智能搬运车			6	50.00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小计						1,079.00	1,079.00	1,079.00	2,158.00
MES 系统									
10	私有化部署+C44:J48	联想, 戴尔	CPU: 通用网络增强型 sn2ne 系列 III4 核 2.5GHz/3.2GHz 操作系统: Windows64 位 WindowsServer2019 数据中心版 64 位 中文版内存: 16GB 系统盘: 100GB 数据盘: 500GB 带宽: 10Mbps 按固定带宽	3	15.00	45.00	45.00	45.00	90.00
11	容灾备份系统、业务接管系统	深信服	随业务数据量增长	1	15.00	15.00	15.00	15.00	30.00
12	软件费用	美的, 用友	系统上线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13	无线网络热点部署	H3C, 锐捷	AC5500	100	0.30	30.00	30.00	30.00	60.00
14	WEB 安全防护、杀毒软件	深信服、赛门铁克		1	6.00	6.00	6.00	6.00	12.00
15	防爆无线感应设备	美的, 用友, 组态王、巨沃	电子传感器、摄像头, 扫码枪、平板、电子秤、机械手、传送带等 MES 配套设备	100	5.00	500.00	500.00	100.00	600.00
16	液晶看板及安装	联想, 戴尔		3	8.00	24.00	24.00	24.00	48.00

小计	720.00	720.00	320.00	1,040.00
合计	1,799.00	1,799.00	1,399.00	3,198.00

B.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投资 238.25 万元，以设备购置费的 5% 计算。

② 运营费用

本项目运营费用 1,969.52 万元，包括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人员费用 444.69 万元，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运营人员费用 793.40 万元，数字工厂运营人员费用 731.43 万元。

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人员费用 444.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万元

序号	分类	岗位	人数	基本年薪	福利费	T+1 年薪资	T+2 年薪资	合计
1	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人员费用	智能测色仪软件系统操作员	6	15.00	2.40	104.40	107.01	211.41
2		色彩智能云应用操作员	4	12.00	2.40	57.60	59.04	116.64
3		C2M 信息系统操作员	4	12.00	2.40	57.60	59.04	116.64
合计			14.00			219.60	225.09	444.69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运营人员费用 793.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万元

序号	分类	岗位	人数	基本年薪	福利费	T+1 年薪资	T+2 年薪资	合计
1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运营人员费用	系统管理员	3	15.00	2.40	52.20	53.51	105.71
2		进销存系统操作员（熟悉外语）	8	15.00	2.40	139.20	142.68	281.88
3		电商平台管理员（熟悉外语）	4	15.00	2.40	69.60	71.34	140.94
4		财务模块操作员（熟悉外语）	4	15.00	2.40	69.60	71.34	140.94
5		系统开发人员	3	18.00	2.40	61.20	62.73	123.93
合计			22.00			391.80	401.60	793.40

数字工厂运营人员费用 731.4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万元

序号	分类	岗位	人数	基本年薪	福利费	T+1年薪资	T+2年薪资	合计
1	数字工厂运营人员费用	MES 系统操作员	8	12.00	2.40	115.20	118.08	233.28
2		WMS 系统操作员	5	12.00	2.40	72.00	73.80	145.80
3		设备维护人员	2	15.00	2.40	34.80	35.67	70.47
4		网络维护人员	4	12.00	2.40	57.60	59.04	116.64
5		系统开发人员	4	18.00	2.40	81.60	83.64	165.24
合计			23.00			361.20	370.23	731.43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其他工业等。“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1,142.22 万元，具体投入产出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募投项目（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9,476.98	29,022.76	29,163.81	11,142.22
营业收入（万元）	74,213.82	63,602.69	55,702.04	26,110.49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52	2.19	1.91	2.34

注：募投项目（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营业收入为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分别为 1.91、2.19 和 2.52，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单位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不断提高；而本次募投项目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为 2.34，与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平均产出基本一致。而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化软件系统，可以有效提升生产线数字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预计投产后将取得较好的收益。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3）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第六年完全达产，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40%，第四年生产负荷为 60%，第五年生产负荷为 80%，第六年 100% 达产。结合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项目收入预测，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

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T+3	T+4	T+5	T+6	T+7至T+10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万元）（1=A+B+C）	1,713.88	1,713.88	1,713.88	1,507.82	1,341.54
A、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876.98	876.98	876.98	876.98	876.98
B、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37.94	237.94	237.94	237.94	237.94
C、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598.96	598.96	598.96	392.9	226.62
2、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D、新增产品产量（吨）	3,200	4,800	6,400	8,000	8,000
E、折旧摊销单位产品成本（元/kg）（1/D*10）	5.36	3.57	2.68	1.88	1.68
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F、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10,636.73	15,818.24	21,019.40	26,185.67	26,097.96
G、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收入的比例（1/F）	16.11%	10.83%	8.15%	5.76%	5.14%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各期折旧摊销计入营业成本，达产期后产品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金额为 1.68 元/千克；2024 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为 20.14 元/千克，其中折旧摊销成本为 0.77 元/千克，如以 2024 年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测算，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每单位成本了增加 0.91 元/千克，占 2024 年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4.5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将带来新增产能及产品收益，新增折旧作为成本支出后，预计达产后将实现年均利润总额为 5,891.11 万元，年均净利润 5,139.20 万元。新增折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项目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1）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①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 73,412.15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仓储、研发及办公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299 号	工业用地/仓储，工业	39,061.36	2055 年 3 月 23 日止
2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332 号	工业用地/科研，办公，集体宿舍	34,350.79	2055 年 3 月 22 日止

公司现有厂房和生产线均以油性涂料生产为主，现有水性涂料生产线位于 3 号厂房（甲类）。该厂房总建筑面积是 4,962.08 平方米，分为两层，第一层为公司产品成品的储存区，第二层则为水性涂料生产区域，水性涂料生产区域约占用场地面积 1,817 平方米，从投料到分散搅拌、研磨、检验至包装等主要生产工艺均在第二层完成。由于水性生产车间狭小、当时建筑结构未考虑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需要新建水性涂料智能化生产车间，以提升公司水性涂料的产能及数字化生产水平，与未来汽车修补市场中油性和水性涂料共存，水性涂料发展快于油性涂料的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新增建筑面积 9,300.00 平方米，能够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生产效率，能适应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研究开发需求。

②现有软硬件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软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8,994.80	6,994.39	0	2,000.41	22.24%
运输工具	113.90	85.40	0	28.49	25.0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18.26	1,169.05	0	249.21	17.57%
软件	1,151.10	384.82	0	766.28	66.57%
合计	11,678.06	8,633.67	0	3,044.39	26.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软硬件设备原值为 11,678.06 万元，公司现有水性涂料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不足、高端自动化设备有所欠缺，募投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水性涂料生产、研发自动化和数字化程度，进一步优化生产、

研发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人为操作的失误，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和研发效率。

③员工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个

序号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生产人员	155	153	155
研发人员	104	94	79
合计	259	247	234

报告期末，油性涂料直接生产人员 71 人，水性涂料直接生产人员有 11 人，其他非直接生产人员（计划、工艺、设备等环节人员）72 人。

④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油性涂料	产能	19,484.40	19,484.40	19,484.40
	产量	20,145.35	17,245.14	15,061.78
	销量	19,483.65	16,678.37	15,170.60
	产能利用率	103.39%	88.51%	77.30%
	产销率	96.72%	96.71%	100.72%
水性涂料	产能	684.25	684.25	684.25
	产量	481.63	387.92	309.96
	销量	467.60	350.14	324.05
	产能利用率	70.39%	56.69%	45.30%
	产销率	96.74%	90.26%	104.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水性涂料 2024 年各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产能 (吨)	57.02	57.02	57.02	57.02	57.02	57.02	57.02	57.02	57.02	57.02	57.02	57.03
产量 (吨)	28.88	16.78	39.80	47.24	55.65	42.89	42.75	37.88	38.30	47.04	38.87	45.54
销量 (吨)	18.07	5.26	64.83	27.63	43.98	73.42	26.74	27.40	62.60	23.65	33.46	60.55
产能利用	50.64	29.43	69.80	82.85	97.59	75.21	74.98	66.44	67.18	82.50	68.17	79.86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率（%）												
产销率（%）	159.78	319.08	61.39	170.98	126.52	58.41	159.88	138.25	61.19	198.90	116.16	75.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油性涂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水性涂料在 2024 年产能利用率也达到了 70.39%，部分月度产能利用率超过了 95%，公司现有的水生产能限制了公司水性产品的交付能力和定制化能力。随着国家政策进一步推动水性涂料市场的需求，公司需建设新场地，购置自动化设备扩大水性产品产能，水性涂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水性涂料产品产能规模将得到扩大，这将有效缓解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增强公司在水性涂料市场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⑤在手订单情况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

汽车修补涂料及内外饰涂料销售中，一般而言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然后通过订单采购具体的产品。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且订单需求逐步增多，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保障了本项目未来产品产能消化。

在其他工业涂料领域，目前，公司轨道交通及大巴客车水性涂料已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订单，2025 年订单金额达到 736 万元，2026 年订单金额达到 8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已签订订单产品	2025 年		2026 年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交水性漆	185.00	转向架项目	280.00	转向架项目
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轨交水性漆	232.00	上海 3 号线翻新 9 列、东莞 1 号线增购 3 列、新份额标分配的 100 万左右	373.00	浦镇剩余份额标的未分配项目
3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	轨交水性漆	319.00	东莞 1 号线 27 列、深圳 12 号线增购项目	187.00	深圳 12 号线增购项

有限公司					目
合计		736.00		840.00	

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汽车修补市场、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涂料。受益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汽车修补涂料呈稳步增长趋势；汽车内外饰市场的需求则将随中国汽车产量的增长而上升；预计未来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等其他工业领域的涂料需求量亦将得到提升。此外，公司近年下游市场结构无实质变动。

（2）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①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生产经营场地面积（平方米）	新增软硬件设备原值（万元）	新增产能（吨）
9,300	9,174.05	8,000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具体见本题之“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回复内容。

②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根据前述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油性涂料生产线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水性涂料在 2024 年产能利用率也达到了 70.39%，部分月度产能利用率超过了 95%；遇到交货周期较短的订单或订单较为集中的时段，公司需要通过安排生产人员加班等方式满足交货需求。同时，公司产品产销率水平较高，随着未来公司水性涂料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将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

具体实现方式，将充分服务于未来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规划。公司目前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增加产能的空间有限，已经成为限制业务规模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募投项目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3）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①公司已建立覆盖全球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能为水性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及订单基础。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六大区域营销中心为核心的国内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县级以上的城市；每个营销中心均配备了销售、调色及喷涂专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化服务。在海外，公司先后成立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和雅图墨西哥等子公司，采取本地化经营策略，海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将与更多境内外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开发更多的水性涂料项目，为水性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优质的客户及订单基础。

②在汽车修补涂料领域：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逐步推动，我国汽车修补涂料行业“油转水”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汽车修补水性涂料需求也将快速增长，从而为水性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政策及市场基础。

③在汽车内外饰涂料领域：公司已与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清远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汽车内外饰的头部企业签订了关于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的长期框架合作协议。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将与更多汽车内外饰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保证水性项目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的产能消化。

④在其他工业涂料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轨道交通、新能源商用车、特种车辆等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为未来几年水性涂料在工业领域的销量和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强力支撑。公司轨道交通及大巴客车水性涂料与中车集团、比亚迪、福田客车等大工业客户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汽车原厂涂料业务。若公司汽车原厂漆的产品研发实现了突破并得到市场认可，将改变过往的国内乘用车原厂漆由外资企业垄断的局面，这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及订单机会，为水性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巨大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为顺应环保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境内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并获取水性项目的优质客户及订单。在市场及行业“油转水”的进程及趋势下，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不断完善的产品种类，将为水性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的基础。

4.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1）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涂料领域，以汽车修补涂料为核心业务，不断拓展到其他涂料领域。公司以国际化为战略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工业涂料制造商。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3.04 万元、2,309.95 万元以及 2,44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3.63%和 3.30%。如果需要直接与跨国企业进行竞争，实现公司全球领先的工业涂料制造商的战略目标，需要提升研发的投入。

相比于跨国企业，公司在品牌、产品、研发、资金、人才等方面均需要进行提升。汽车工业涂料行业以高度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著称，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一经应用即可得到明确的验证，产品力是一切竞争的基础。所以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现有研发中心部分空置楼层进行装修，补充购置研发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员；核心目的为

在巩固现有涂料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从水性涂料、原材料、原车高温涂料等全方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后续与跨国企业竞争提供产品力基础。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①对油性涂料产品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丰富颜色配方体系，增强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保持竞争力；

②加强水性涂料和水性树脂的研发，扩大水性产品的产能；

③加大汽车原厂低温涂料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在汽车内外饰涂料的竞争力；

④加大汽车原厂高温涂料的研发，为后续进入汽车原厂车身领域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比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2）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2006 年以来，公司就开始了水性涂料的研发，目前已逐步建立起自主研发、环保友好、独立成熟的水性工业涂料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共立项 26 个水性涂料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取水性涂料相关发明专利 46 项。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具有水性研发的经验 and 能力。核心技术人员水性涂料研发情况如下：

冯兆华：冯兆华系公司“一种含水分散型丙烯酸酯的汽车罩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 VOC 的超固化修补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工艺的水性高温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陈容爱：陈容爱系“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溶剂型低 VOC 汽车修补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用于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 VOC 的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江瀚：江瀚主持的轨道交通水性涂装体系的研发及产业化于 2021 年被列入

江门市重大科技项目。江瀚系“一种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原厂内外饰用水性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高性能水性环氧车架厚浆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李柏文：李柏文先后研发出能满足汽车原厂流水线工艺需求的 B1B2 免中涂工艺水性高温原厂涂料、水性工业漆、水性轨道交通用涂料等。李柏文于 2019 年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2021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李柏文系“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免中涂体系的水性高温素色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综上，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既有利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也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技术及人员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5.说明截至问询回复之日，水性涂料公司 2024 年累计及各月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情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26.10%，成新率较低的原因，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是否存在无法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机器设备的设备成新率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

（1）说明截至问询回复之日，水性涂料公司 2024 年累计及各月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情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①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情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各月度水性涂料产能利用率如下：

公司各月度水性涂料产能利用率详见本题“（三）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

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之“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②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利润处于较高水平。无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况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各期末不存在闲置、毁损的固定资产；公司判断减值迹象和减值测试的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26.10%，成新率较低的原因，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是否存在无法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机器设备的设备成新率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

①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26.10%，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8,994.8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00.41 万元，设备成新率 22.24%。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分布式水性生产线	344.42	201.91	142.52	41.38%	否
高效环保处理系统	862.96	793.58	69.38	8.04%	否
立体自动化涂料制造中心	5,853.31	4,548.89	1,304.42	22.29%	否
绿色动力控制中心	486.72	409.52	77.20	15.86%	否
实时数据化安全仓储	1,097.62	884.36	213.27	19.43%	否
合计	8,645.03	6,838.25	1,806.78	20.90%	-

设备成新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设备购置时间早，大多于 2017 年购建完成并转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时间长。但主要设备的设备质量、先进性、稳定性较好，耐用性强，且公司按规范使用、维护及保养，不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现生产车间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②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

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是否存在无法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设备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程序》的规定，由设备管理部门对设备进行日常养护、日常巡检、预防维修、故障维修等。指定设备维修责任人，并对其进行维修保养技能培训和考核，以顺利实施设备的维修保养。主要的维修保养由设备部按《设备清扫保养标准》对设备进行保养，并在《设备保养记录表》记录，特种设备按其政府的管理规定进行年检，以维持和保护设备的性能和技术状况，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允许超负荷使用设备。

对设备关键部位或易发生故障部位进行周期性检查，防止故障的发生。根据设备日常巡检、状态监测和诊断提供的信息进行设备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每次维修耗时记录在《设备故障记录表》上，每月累计一次，进行设备故障停机率的统计，并根据记录，关键设备同一故障问题重复出现 2 次以上的，填写《关键设备故障分析报告》。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能够较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设备维护得当，公司对现有主要设备暂未需要进行更换或升级，但随着使用时间越长，会针对个别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目前，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需求，不存在无法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③机器设备的设备成新率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能力、技术经验、工艺过程管控、生产执行管理能力等是影响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交付的主要因素，也是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基础，而公司严格遵守设备维修保养规章制度，定期检修，虽然设备成新率比较低，但是设备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对产品性能影响小。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的设备成新率较低具有客观原因，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没有直接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设备成新率较

低，但公司通过对已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能够较好地满足目前生产制造需求，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能够支撑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中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公司将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因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或者车主消费水平、消费心理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预期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效益，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水性涂料的产能，水性涂料产能将面临闲置。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若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未能达到预期销售水平，公司未来整体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下述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1.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 2.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 3.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 4.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比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行人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 5.发行人水性涂料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情况，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充分；
- 6.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概况、投资明细；
- 2.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的说明。

核查情况：

1.说明汽车修补漆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的异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有产品类型及主要销售地域、销售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销售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汽车修补漆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分布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的人员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1）说明汽车修补漆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的异同

汽车修补涂料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面对服务对象不同，其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和附加服务有一定的差异，具体见下表：

	汽车修补示范店	工业涂料示范店
服务对象	主要面向汽车维修行业，包括汽车修理厂、车身修复中心等。	面向广泛的工业领域，如制造业、商用车、轨道交通等行业。
产品类型	提供专门用于汽车修补的涂料，如底漆、面漆、清漆等。这些涂料通常需要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化学品性和色彩匹配度。	提供各种工业用途的涂料，包括防腐涂料、防锈涂料、防火涂料、绝缘涂料等。这些涂料的应用范围广泛，性能要求多样。
技术要求	对涂料的施工技术和环境有较高要求，比如需要在特定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喷涂，使用专业的喷枪和调色设备等。	根据不同的应用场合，对涂料的性能（如耐腐蚀性、耐高温性）和施工方法有不同的要求。
附加服务	提供颜色匹配服务、喷涂技巧培训、售后服务等。	提供技术支持、产品选择建议、施工指导等服务。

在汽车修补示范店方面，依据各个国家或地区汽车修补市场的差异以及公司对不同市场的定位及策略，公司制定了不同地区的示范店选取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国内示范店类型及选取标准如下：

示范店类型	选取标准
S 级	(1) 在某一品牌内部具有全国影响力； (2) 每月钣喷量达到 2,000 钣面以上； (3) 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能覆盖经销全部区域； (4) 主要销售雅图品牌；
A 级	(1) 每月钣喷量达到 1,000 钣面以上； (2) 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能覆盖经销全部区域； (3) 主要销售雅图品牌；

示范店类型	选取标准
	(4) 合同期 3 年，3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雅图品牌油漆采购金额目标。
B 级	(1) 每月钣喷量达到 500-800 钣面之间； (2) 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能覆盖经销全部区域； (3) 主要销售雅图品牌； (4) 合同期 3 年，3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雅图品牌油漆采购金额目标。
C 级	(1) 每月钣喷量达到 300-500 钣面之间； (2) 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能覆盖经销全部区域； (3) 主要销售雅图品牌； (4) 合同期 3 年，3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雅图品牌油漆采购金额目标。

国际示范店类型及选取标准如下：

示范店类型	国家或区域	选取标准
油漆店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1) 年采购额大于 30 万美元的油漆店，色母调色系统占比 60%，清漆、中涂、固化剂和稀释剂占比 40%，信誉良好无付款拖欠记录； (2) 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能覆盖经销全部区域，单店单日调色色板 50 个板以上； (3) 主要销售雅图品牌，在当地独立油漆店排名前 10 名； (4) 合同期 3 年，3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雅图品牌油漆采购金额目标。
	俄罗斯、墨西哥、阿联酋	(1) 年采购额大于 30 万美元的油漆店，色母调色系统占比 40%，清漆、中涂、固化剂和稀释剂占比 60%，信誉良好无付款拖欠记录； (2) 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能覆盖经销全部区域，单店单日调色色板 80 个板以上； (3) 主要销售雅图品牌，在当地综合实力排名前 5 名； (4) 主要分布在莫斯科州及卫星城，圣彼得堡，南方区，伏尔加地区，乌拉尔地区； (5) 合同期 3 年，3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雅图品牌油漆采购金额目标。
汽修店	美国	(1) 年采购额大于 10 万美元的油漆店，色母调色系统占比 60%，清漆、中涂、固化剂和稀释剂占比 40%，信誉良好无付款拖欠记录； (2) 主要使用雅图品牌产品，单店单月钣喷数量在 250 副以上； (3) 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口碑良好，车间钣喷管理完善、高效，具备售后质保服务的钣喷店优先，具备保险公司合作资质的钣喷店优先； (4) 合同期 3 年，3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雅图品牌油漆采购金额目标。
	俄罗斯	(1) 年采购额大于 10 万美元的油漆店，色母调色系统占比 30%，清漆、中涂、固化剂和稀释剂占比 70%，信誉良好无付款拖欠记录； (2) 主要使用雅图品牌产品，单店单月钣喷数量在 500 副以上； (3) 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口碑良好，车间钣喷管理完善、高效，具备售后质保服务的钣喷店优先，具备保险公司合作资质的钣喷店优先； (4) 主要分布在莫斯科州及卫星城，圣彼得堡，南方区，伏尔加地区，乌拉尔地区； (5) 合同期 3 年，3 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雅图品牌油漆采购金额目

示范店类型	国家或区域	选取标准
		标。

（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有产品类型及主要销售地域、销售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销售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汽车修补漆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分布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的人员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以汽车修补涂料为主，工业涂料为辅。基于汽车修补涂料和工业涂料行业特点，募投项目重点围绕汽车修补产品的全球化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在境内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西南和华中区域，境外则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除中国外）区域，同时，目前销售人员也集中在上述地区，而本次示范店建设也集中在上述地区，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市场开拓提供保障。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	8,962.79	12.10	8,299.14	13.07	7,358.85	13.27
华东	8,283.89	11.19	6,244.52	9.84	5,510.73	9.94
西南	6,652.34	8.98	5,910.79	9.31	5,717.26	10.31
华中	4,378.86	5.91	4,249.35	6.69	5,247.88	9.47
华北	2,367.79	3.20	1,992.84	3.14	1,726.36	3.11
西北	1,461.10	1.97	1,086.10	1.71	1,069.24	1.93
东北	1,472.30	1.99	720.43	1.14	932.03	1.69
内销合计	33,579.07	45.34	28,503.16	44.90	27,562.35	49.72
北美洲	14,055.52	18.98	12,340.14	19.44	10,270.97	18.53
欧洲	11,001.63	14.86	7,594.15	11.96	4,883.29	8.81
亚洲	6,603.24	8.92	6,114.67	9.63	5,083.87	9.17
非洲	4,365.12	5.89	4,835.49	7.62	3,861.56	6.97
南美洲	3,391.15	4.58	3,231.64	5.09	2,763.62	4.98

大洋洲	1,061.90	1.43	863.45	1.36	1,013.99	1.82
外销合计	40,478.56	54.66	34,979.54	55.10	27,877.29	50.28
合计	74,057.63	100.00	63,482.69	100.00	55,43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销售人员分别为 161 人、173 人和 167 人，其中境外销售人员 35 人、46 人和 41 人。

依据公司战略：稳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建设 186 家汽车修补示范店和 633 家国际汽车修补示范店。具体分布如下：

国内汽车修补示范店类别、投放区域及具体投入时间如下：

示范店分级	区域	T+1	T+2	T+3	合计
		投入数量	投入数量	投入数量	
S 级	华东		1		1
	华中	1			1
	华南			1	1
	西南			1	1
	小计	1	1	2	4
A 级	华东	1	3	3	7
	华中	1	1	2	4
	华南	2	2	3	7
	西南	1	1	2	4
	华北	1	2	1	4
	东北		1		1
	西北			1	1
	小计	6	10	12	28
B 级	华东	5	9	13	27
	华中	2	3	4	9
	华南	5	7	8	20
	西南	4	4	6	14
	华北	1	3	6	10
	东北	3	3	2	8
	西北		1	1	2
	小计	20	30	40	90
C 级	华东	3	9	7	19
	华中	1	2	2	5
	华南	3	3	6	12
	西南	3	4	4	11
	华北	3	1	3	7
	东北	3	2	3	8
	西北		1	1	2
	小计	16	22	26	64
合计		43	63	80	186

本项目国际示范店计划投资 633 家，具体区域及安排如下：

类型	地区	T+1	T+2	T+3
JobberStore (调漆店)	北美	25	35	45
	俄罗斯	30	35	45
	墨西哥	20	30	45
	印度	10	20	30
	澳大利亚		40	45
	欧洲	5	10	20
BodyShop (维修店)	北美	20	23	25
	澳大利亚		15	20
	欧洲	5	15	20
小计		115	223	295

工业涂料方面，主要围绕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进行布局，围绕国内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建设 6 家示范店；具体区域及安排如下：

地区	T+1	T+2	T+3
武汉	1		
天津	1		
宁波		1	
芜湖			1
重庆			1
苏州		1	
小计	2	2	2

另外由于俄罗斯目前欧美跨国企业退出，公司未来也将加强工业涂料业务的开拓，所以在俄罗斯市场也将建设工业示范店，主要目标对象为大巴等商用车涂装、广告标识涂装等。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的具体安排及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的具体安排

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建设期大约 36 个月，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合理安排网点建设的进度。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之“（二）/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有产品类型及

主要销售地域、销售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销售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汽车修补漆示范店与工业涂料示范店分布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的人员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2）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示范店的建设为公司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未来在区域市场的运营支点，示范店在公司的品牌建设、客户关系管理、销售促进等多个维度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①品牌提升：示范店作为品牌形象的直观展示平台，能够有效地传播品牌理念、价值主张以及市场定位，增强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②产品展示与体验：示范店使客户有机会亲身体验产品，这种直观的体验能够加深客户对产品的印象，提高产品的吸引力。

③促进销量增长：示范店通过展示产品的实际效果和应用场景，能够激发客户的购买欲望，促进销售转化，直接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

④客户服务：示范店提供了一个直接与客户互动的场所，使企业能够提供更加个性化和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满意度。

⑤竞争分析：示范店作为市场前线，能够收集宝贵的客户反馈和市场信息，为企业的产品改进和市场策略调整提供依据。示范店还可以作为观察竞争对手动态的窗口，帮助企业及时调整竞争策略，保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3年至2024年增长率分别达到了14.18%和16.68%，公司稳步增长的收入规模是公司示范店建设项目的基
础。同时，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为全球示范店建设的资金支持。从公司产品销售类型上，报告期内公司以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为主，与公司现有销售产品类型一致，为现有产品销售及未来水性涂料产品销售提供市场基础。从销售区域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占比持续上升，2024年外销比例达

到 54.66%。本次示范店建设中，国内示范店布局依然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和华中区域，海外示范店布局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墨西哥、印度、澳大利亚、欧洲等区域，与公司现有主要销售区域一致，为公司未来各区域市场销售提供了基本保障。

综上所述，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下述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置换安排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核查情况：

1.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人员薪酬、原材料采购、期间费用及各项税费等日常营运资金。

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持续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2.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有），以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汽车原厂漆、水性涂料、水性功能树脂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公司也将持续利用已经形成的口碑及市场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随着公司不断推出油性涂料、水性涂料新产品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

（2）营运资金需求

基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和人员规模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领域的日常营运资金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撑人员薪酬、原材料采购、期间费用等，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040.59	28,754.10	17,146.51
应收账款	20,634.58	15,284.70	14,438.72
资产负债率	21.85%	19.65%	25.38%
理财产品支出	-	-	-

① 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146.51 万元、28,754.10 万元和 37,040.5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②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制度，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理念、交易规模等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438.72 万元、15,284.70 万元和 20,634.5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因应收账款金额上升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③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38%、19.65%和 21.85%，公司偿债能力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④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均为 0 万元。公司根据日常款项收支情况及付款计划，适当利用临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资产回报率。

⑤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为 3,368.4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34,421.14 万元，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9.79%。整体分红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在投资前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经营活动资金链的正常运营，具有合理性。

（4）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涂料行业政策的支持、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营销能力的增强等原因，结合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14.18%和 16.68%，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43%，按照保守估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本次测算依据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流动资金与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基准，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期，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占比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4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收比例平均值
营业收入		74,213.82	-	63,602.69	-	55,702.04		-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21,702.80	29.24%	15,922.17	25.03%	16,372.89	29.39%	27.89%
	预付账款	175.93	0.24%	197.37	0.31%	120.09	0.22%	0.25%
	存货	11,132.36	15.00%	9,649.56	15.17%	8,799.65	15.80%	15.32%
	其他应收款	82.29	0.11%	103.00	0.16%	47.58	0.09%	0.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093.38	44.59%	25,872.10	40.68%	25,340.21	45.49%	43.5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33.98	14.73%	6,714.27	10.56%	7,349.48	13.19%	12.83%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912.27	1.23%	860.21	1.35%	1,115.09	2.00%	1.53%
	其他应付款	613.20	0.83%	856.59	1.35%	882.70	1.58%	1.2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459.45	16.79%	8,431.07	13.26%	9,347.28	16.78%	15.61%

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4 年	占营收比例平均值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	----	--------	----------	--------	--------	--------

营业收入		74,213.82	-	81,635.20	89,798.72	98,778.59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21,702.80	27.89%	22,768.36	25,045.19	27,549.71
	预付账款	175.93	0.25%	207.62	228.38	251.22
	存货	11,132.36	15.32%	12,509.16	13,760.08	15,136.08
	其他应收款	82.29	0.12%	97.49	107.23	117.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093.38	43.59%	35,582.62	39,140.88	43,054.9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33.98	12.83%	10,472.15	11,519.36	12,671.30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912.27	1.53%	1,247.28	1,372.00	1,509.21
	其他应付款	613.20	1.25%	1,022.55	1,124.80	1,237.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459.45	15.61%	12,741.97	14,016.17	15,417.79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633.93	-	22,840.65	25,124.71	27,637.19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2,206.72	2,284.06	2,512.47
2025-2027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合计				7,003.26		

注：以上数据仅为公司流动资金测算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经测算，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7,003.26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流动资金，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5）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①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2.04 万元、63,602.69 万元和 74,213.82 万元。未来随着水性涂料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② 与财务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38%、19.65%和 21.8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发展，保障业务的稳定开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0.00 万元、11,968.93 万元和 14,034.6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提前投入较多资金，为保证日常周转和临时性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③ 与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新能源商用车涂料、轨道交通涂料及特种车辆涂料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将相关技术成果在业务发展中应用并改进，不断实现新技术的突破及产业化应用。随着国家政策对低 VOCs 和水性涂料产品的倾斜，公司亟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储备先进技术进行产品创新，而技术及产品创新需不断加大费用投入，因而，对公司研发资金及营运资金的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④ 与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已在境内外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丰富海外销售和管理经验的人才。同时，在管理架构及机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管理系统，针对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设立专门的管理团队，并从公司内部与当地市场选拔配备合适的人才，统筹协调公司境内外业务。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以及高效运维的管理模式，可积极有效应对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变化，同时也可实现内部高效、有序地运行，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⑤ 与发展目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保持稳定，国外销售持续增加，公司海外业务未来仍将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市场。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引进更多国际化的中高端人才，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以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双引擎为发展方向，逐步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为市场及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涂料产品，逐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下述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人员薪酬、原材料采购、期间费用及各项税费等日常营运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四）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及资金置换安排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已先行投入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说明。

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

（1）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先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需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先行投入，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验收时间	合同总金额	已付金额
雅图高新配电站（1600kVA）安装工程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	84.00	75.60
雅图研发楼4楼恒温恒湿喷房项目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1月	114.46	67.20
雅图高新研发楼四楼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1月	308.56	166.95
机器人快换旋杯喷涂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3月	112.00	64.00
雅图高新研发楼四楼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024年7月15日	2025年1月	230.00	149.50
雅图高新研发楼弱电工程	2024年10月20日	2025年3月	21.80	6.54
研发4楼不锈钢喷房工程	2024年9月13日	2025年3月	8.19	4.09
合计			879.01	533.88

（2）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

②对募投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同时，对本次募投项目支出所涉及到的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供备查；

③会计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就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④根据募投项目归集材料、设备及相关人员费用等，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⑤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3）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3.7 条规定：“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十条规定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相关

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会计师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2.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高于或低于拟募集资金数额情况下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理使用。

3.结合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现有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情况、产能及其消化情况、未来拓展规划等方面，充分论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结合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现有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情况、产能及其消化情况、未来拓展规划等方面，充分论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①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

A.上游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外

购树脂、固化剂、颜料、树脂材料及铁罐，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8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溶剂和固化剂则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产能释放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溶剂和固化剂的市场价格整体走低。公司在生产上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组织安排生产，根据生产销售历史数据、年度销售增长目标制定当年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以此进行产能安排、采购规划，从而保证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

近年来，随着我国涂料行业市场需求及销量的稳步增长，涂料上游溶剂、树脂、固化剂等制造企业产能不断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为国内涂料行业提供了产能保障和技术支持。

B. 下游需求情况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及轨道交通等行业，公司业绩与汽车保有量、汽车产量、轨道交通车辆的产量及维护量等直接相关，上述领域的的数据近年来均呈增长趋势，预计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未来亦将保持增长。

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526.96 万元（不含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278.11 万元，由生产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及运输设备构成。无形资产-软件账面原值为 1,151.1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6.28 万元，为办公及研发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软件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占比	软件	
	金额	占总资产（总投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总投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总投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总投资）比例
2024/12/31 账面原值	8,994.80	10.33%	1,418.26	1.63%	113.90	0.13%	12.09%	1,151.10	1.32%
2024/12/31 账面净值	2,000.41	2.30%	249.21	0.29%	28.49	0.03%	2.62%	766.28	0.88%

值									
本次募投购置资产	19,859.06	45.15%	190.00	0.43%	772.00	1.76%	47.34%	3,325.00	7.5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3,985.3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总额 19,859.06 万元，占比 45.15%，电子设备投资总额 190.00 万元，占比 0.43%，运输设备投资金额 772.00 万元，占比 1.76%，软件投资总额 3,325.00 万元，占比 7.56%。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增加水性涂料产能，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提升公司全球化及数字化运营能力等三个方面进行，所以公司在生产及研发机器设备和数字化软件方面投入较大，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具体投资规模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一）/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比例具有合理性。

③现有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涂料产品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35 项，已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领域构建多个核心技术体系，并将相关技术成果在业务发展中应用并改进，不断实现新技术的突破及产业化应用，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升级，能够更加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相关内容。

④产能及其消化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产能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油性涂料	产能（吨）	19,484.40	19,484.40	19,484.40
	产量（吨）	20,145.35	17,245.14	15,061.78
水性涂料	产能（吨）	684.25	684.25	684.25
	产量（吨）	481.63	387.92	309.96

本次募投项目“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产能规划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分类	产能（吨）
1	水性涂料	汽车修补	色漆	1,500
2		汽车修补	底漆	1,500
3		内外饰	色漆	1,500
4		其他工业涂料（轨道交通、商用车、特种车辆等）	色漆	1,100
5			底漆	2,000
6			清漆	400
合计				8,000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轨道交通、商用车、特种车辆等众多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东 SHAJI 集团等众多知名企业。为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奠定基础，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助力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公司的手订单及产能消化详细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一）/3.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⑤未来拓展规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具体的开发和销售计划，未来境外销售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具备境外市场开拓的能力和条件，公司在美国、俄

罗斯销售增长不存在偶发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抓住下游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竞争力；募投规模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现有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相匹配；募投项目能够提升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对未来有明确的规划；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①发行人具备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

A.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管理层定期对企业战略及战略要素进行系统分析，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机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B.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作出了制度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流动资金存入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

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由上可以看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适应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基础；建立了合理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的重要保证，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愿景。综上，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

②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研发中心改造、数字化和示范店的建设。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合理，具备实际的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需求相匹配，且投资周期短，预计不存在突发影响项目进度的不利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3）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七、（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风险”、“八、（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中如实、完整的披露了募投项目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下述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1.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合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理使用；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具有合理性，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四、《审核问询函》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问题 12：其他问题

（1）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汽车主机厂、汽车 4S 集团等境内客户通常需要进行供应商招投标，公司中标后签署框架合同。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一般在主机厂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挑选当地优质经销商作为服务商，向主机厂终端客户提供配送、仓储、调色指导等服务。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②说明采用直销服务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选择经销商作为服务商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特殊利益安排，直销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合作模式，服务费的收取比例及其合理性。③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威驰设立于 2021 年 4 月，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注销，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②控股子公司雅图印度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③参股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的原因。

（3）持股平台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持股平台共青城雅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8.94%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冠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 股份。部分

人员曾委托冯兆均代为持有共青城雅旭的财产份额，目前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分别列表说明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任职或持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③结合报告期内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说明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4）发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冯兆均和冯兆华合计控制公司 96.50%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14.0353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拟募集资金 4.31 亿元，公司制定了稳价预案。请发行人结合发行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等，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5）合作研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选择启润新材作为合作研发对象的主要考虑及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在该研发项目中的角色与贡献、利益分配及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该项目研发成果的主要应用场景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的关系。

（6）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②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说明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

露实际发生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2. 核查报告期内各项目的招投标订单资料，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年度报告等资料，查看其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项目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与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商协议；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服务商的服务费账单；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年度报告等资料，查看其是否采取类似的直销服务商模式；
8. 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实施细则》；
9. 查阅公司与主要原厂客户签订的协议；
10.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1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产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汽车主机厂、汽车4s集团、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调配中心、境外品牌商、轨道交通车辆、特种车辆及标识标牌生产企业等。公司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客户及境外客户，除部分汽车主机厂需要招标外，大部分客户均无需进行招投标。

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模式收入	5,006.10	6.75%	3,280.22	5.16%	2,496.88	4.48%
非招投标模式收入	69,207.72	93.25%	60,322.47	94.84%	53,205.16	95.52%
总收入	74,213.82	100.00%	63,602.69	100.00%	55,702.04	100.00%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东来技术、松井股份、飞鹿股份和麦加芯彩的招投标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投标费	直销收入	招投标费	直销收入	招投标费	直销收入
东来技术	-	-	-	40,022.60	-	33,453.12
松井股份	-	-	-	58,976.73	-	50,295.55
飞鹿股份	-	-	148.45	82,504.08	104.39	66,431.76
麦加芯彩	-	208,224.88	-	106,022.78	-	133,633.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招投标服务费，公司的招投标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东来技术与公司业务类似，且东来技术主要业务来源为直销业务，但其未披露相关招投标费用。

经核查，我国目前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招标投标的规定条款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客户群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以下 6 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招投标：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和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为国内的头部企业或者国有企业。

序号	集团	客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或签订合同时	招标方式	中标后的各期销售额 (单位：万元)
----	----	----	------	------------	------	----------------------

				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售后修补油漆项目	①2019年8月20日 ②2023年9月1日	公开招标	1349.14	235.45	92.41
2	重庆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汽车用品商务比价	2020年10月19日	邀请报价	2,488.52	2,123.89	1,51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品牌事业部经销商技术类赋能项目（喷涂）	2023年12月21日	公开招标			
3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认证水性修补漆推荐	2018年6月8日	邀请报价	42.56	84.34	227.62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①商研院客车国内车身油性漆招标项目 ②商研院客车国内车身水性漆招标项目 ③商研院客车国内车身油性漆招标项目 ④客车通用车型国外车架防腐漆招标项目	①2022年2月13日- ②2022年2月13日 ③2023年2月13日 ④2024年2月23日	公开招标	279.64	99.81	81.18
5	中国中车集团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①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地铁车辆采购项目 ②深圳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车辆采购项目 ③深圳地铁14号线项目 ④深圳11号线项目车体及转向架	①2020年9月11日 ②2020年9月30日 ③2021年4月19日 ④2023年10月23日 ⑤2024年9月29日	公开招标	846.23	150.86	583.60

序号	集团	客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或签订合同时间	招标方式	中标后的各期销售额 (单位: 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用水性涂料 ⑤转向架水性漆年度战略招标					
			水性油漆的寻源方案	2021年7月15日	公开招标			
7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①深圳12号线水性油漆 ②2600辆水性油漆集中采购水性漆油漆的寻源方案	①2021年6月19日 ②2021年8月5日	邀请竞标			
8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	专项漆料采购项目	2023年7月4日	公开招标	-	585.87	-

对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公司已严格按照其招投标要求进行投标获取订单，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程序而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说明采用直销服务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选择经销商作为服务商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特殊利益安排，直销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合作模式，服务费的收取比例及其合理性

(1) 说明采用直销服务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选择经销商作为服务商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4S集团，汽车4S集团、品牌4S店一般要求零库存，并且对服务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会依据客户的需求，在当地选择实力较强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向最终使用涂料产品的汽车4S集团、品牌4S店提供配送及调色指导服务。

公司直销模式下，汽车主机厂的终端客户 4S 集团或 4S 店通过主机厂的采购系统下单，由公司委托服务商配送货物至汽车主机厂的终端客户，运输过程中由公司承担货物配送至配送线上与服务商约定地点的运输费用，服务商承担货物从配送线约定地点至终端客户的运输费用，并由服务商和公司结算配送服务费。此外，部分终端客户不设调色房或要求汽车涂料供应商进行调色，故公司服务商也对其提供调色服务。

部分汽车主机厂及终端客户采取零库存的备货策略，并对涂料供应商在送货及服务的及时性有较高的要求，故对汽车主机厂进行销售的涂料厂商出于成本及快速响应需求的考虑，大多在主机厂终端客户所在地区选取各自在当地的优质经销商作为服务商。

因此，汽车主机厂、4S 集团等直销业务模式下，公司聘请服务商提供仓储、运输及调色等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来技术采取类似的直销服务商模式，其《招股说明书》描述如下：“2017-2019 年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直销模式下，现场调色人员工资、外采调色服务费用（主机厂将修补涂料销售给发行人调色团队不能覆盖区域时，发行人对外采购第三方调色服务）、外采喷漆费用（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提供调色+喷漆服务），上述成本是直销模式下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特有……”

（2）直销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合作模式，服务费的收取比例及其合理性

汽车主机厂终端客户一般对送货及服务的及时性有较高的要求，故公司一般挑选终端所在区域的优质经销商作为服务商。

根据公司与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商协议，服务费用按照公司向经销商发货的价格（非公司与汽车主机厂交易的价格）的 20%、25%、30% 的标准结算费用。一般情况下，对于零库存模式，公司与服务商结算费用比例为 20%；对于仓储模式，公司与服务商的结算费用比例为 25%；对于新疆、西藏、甘肃、吉林等偏远地区，公司与服务商的结算费用比例为 30%。由于经销价格低于与直销客

户的实际交易价格，服务费占对应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5%左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服务商服务费合计	639.43	466.43	301.08
当期对应的销售金额	3,985.75	3,194.69	1,982.57
服务费占销售额比例	16.04%	14.60%	15.19%

此外，公司部分服务商也同时为其他品牌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服务，服务商收取的仓储、运输及调色等费用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计费合理。

3.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公司内部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营销、采购等对外商业活动中禁止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公司设立专门的防治商业贿赂工作小组；新入职员工均签署《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公司各部门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情况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反防止商业贿赂的行为作了明确的处分规定。

此外，公司与主要原厂客户的协议中约定了诚信自律条款特别约定、反不正当支付特别约定，禁止合同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采用直销服务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选择经销商作为服务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特殊利益安排，直销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合作模式，服务费的收取比例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子公司相关情况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规划等；
4. 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商务部门公布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
5. 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时办理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6. 查阅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 SatendraShukla 的简历、劳动合同、身份证/护照；

10. 查阅 SatendraShukla 出具的说明；

11. 就发行人注销参股子公司广东威驰原因及合理性、经营合法合规性，公司注销前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2. 查阅广东威驰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13. 核查广东威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广东威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14. 查阅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情况：

1. 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母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部分境外客户的销售及对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雅图技术则主要负责对境内外客户开展喷涂技术培训服务。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1）雅图高新

公司名称	雅图高新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提供支持。
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123 项专利（8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62 项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57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93 人、生产人员 155 人、销售人员 145 人、研发人员 104 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70,104.85；2024 年末：87,018.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56,329.67；2024 年末：68,046.43 万元

公司名称	雅图高新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末：11,733.88 万元；2024 年度：14,845.92 万元

（2）雅图技术

公司名称	雅图技术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为对境内外客户开展喷涂技术培训服务的子公司。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为母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客户提供喷涂技术培训服务，支持公司的产品销售，增强客户黏性。
技术情况	为负责喷涂技术培训的子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销售人员 5 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72.49 万元；2024 年末：6.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60.73 万元；2024 年末：-8.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70.24 万元；2024 年度：-69.05 万元

（3）雅图美国

公司名称	YATU GROUP(USA),INCORPORA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仓储并销售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主要产品	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子公司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子公司定位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主要在北美区域销售
行业地位	在美国独立调配中心市场中，公司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经营模式	主要在北美区域销售公司产品
业务演变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在当地开设示范店，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管理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6 人
技术情况	为负责销售的境外子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4,489.64 万元；2024 年年末：5,899.1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3,717.45 万元；2024 年年末：5,407.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2,191.34 万元；2024 年年度：1,619.49 万元

（4）雅图俄罗斯

公司名称	YATU RUS LLC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8日
主营业务	仓储并销售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主要产品	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子公司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子公司定位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主要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销售
行业地位	在俄罗斯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与多家俄罗斯行业排名前列的汽车修补漆经销商展开合作
经营模式	主要在俄罗斯及其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销售公司产品
业务演变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在当地开设示范店，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管理人员5人，销售人员8人
技术情况	为负责销售的境外子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3,789.83万元；2024年年末：2892.9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821.43万元；2024年年末：835.2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557.79万元；2024年年度：185.79万元

（5）雅图香港

公司名称	YATU GROUP(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子公司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开展境外投资和销售的子公司
行业地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开展销售业务
经营模式	目前仅有对其他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开展销售业务
业务演变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持股公司、择时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目前未开展销售业务，无员工
技术情况	为开展境外投资的子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322.28万元；2024年年末：318.4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159.26万元；2024年年末：152.9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8.30万元；2024年度：-2.15万元

（6）雅图印度

公司名称	YATU COATINGS LLP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主营业务	仓储并销售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主要产品	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子公司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子公司定位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在印度销售
行业地位	在印度市场，公司目前销量较小，知名度一般。
经营模式	在印度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
业务演变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在当地开设示范店，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管理人员1人，销售人员2人
技术情况	为负责销售的境外子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354.10万元；2024年末：382.1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97.38万元；2024年末：-161.8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58.63万元；2024年度：-66.55万元

(7) 雅图墨西哥

公司名称	GROUP YATU MÉXICO,S.DER.L.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7日
主营业务	仓储并销售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主要产品	汽车修补涂料及相关辅料
子公司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子公司定位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在墨西哥销售
行业地位	目前在当地中小规模的独立油漆店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
经营模式	在墨西哥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
业务演变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在当地开设示范店，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管理人员3人，销售人员1人
技术情况	为负责销售的境外子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575.00万元；2024年末：785.8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229.61万元；2024年末：341.5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9.15万元；2024年度：165.97万元

2.控股子公司雅图印度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雅图印度设立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雅图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图印度的员工 SatendraShukla 持有雅图印度 0.01% 股权（对应出资额 0.1 万印度卢比）。SatendraShukla 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SatendraShukla，男，印度国籍，1978 年 1 月 8 日出生，证件（Passport）号码为 Z6361566，于 2022 年 8 月入职印度雅图。

雅图印度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时股本为 1,000 万印度卢比，由雅图香港出资 999.9 万印度卢比，印度员工 FerozAlamKhan 出资 0.1 万印度卢比。2022 年 8 月 23 日，由于 FerozAlamKhan 离职，其持有的 0.01% 股权（对应出资额 0.1 万印度卢比）转让给雅图印度员工 SatendraShukla，转让价款为 0.1 万印度卢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出于对印度当地政府对于注册在印度合伙企业的股东人数要求以及印度人作为股东的注册便捷性考虑，雅图印度由当地印度籍员工持股 0.01%，该员工能够配合公司进行公司管理和业务开展；其持股比例极低，对雅图印度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根据 SatendraShukla 出具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雅图印度法律意见书，SatendraShukla 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争议。

3.参股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2021 年公司计划与元高（长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开天”）进行合作。西安开天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及轨道交通装备及电气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和服务。公司 2021 年计划借助西安开天在铁路与轨道交通行业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行业资源开拓在轨道交通行业的涂料业务，因此与西安开天的控股子公司元高（长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共同设立广东威驰。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故广东威驰未开展经营。广东威驰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此外，经核查广东威驰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广东威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详见上文披露的内容；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雅图印度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3. 发行人参股公司广东威驰设立后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公司与西安开天的合作未达预期，故广东威驰未开展经营并注销具有合理性。

（三）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创图的设立背景、定位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2. 查阅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3.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 查阅共青城雅旭工商档案，核查合伙人历次变更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访谈记录等文件；
5. 查阅共青城创图工商档案，核查合伙人历次变更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访谈记录等文件；
6. 查阅共青城雅旭合伙协议；
7. 查阅共青城冠图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8. 查阅共青城雅旭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代持解除的协议、转让款支付单据；
9.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银行流水；
10. 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冠图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11. 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核查情况：

1.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共青城雅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主要为朋友、亲属设立的入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雅旭的合伙人中包括个别公司在职员工（其持股人员情况见下文），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共青城冠图自设立至今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核心人员进行相应的激励，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持股人员情况见下文），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分别列表说明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任职或持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共青城雅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雅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供应商		客户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股)	与实控人亲属关系	与董监高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冯兆均	1,639	64.77%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2,756,363 间接持股 32,182,119	冯兆华之兄	冯兆华之兄	无	无	无	无
2	冯兆华	525	20.75%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9,752,727 间接持股 12,429,632	冯兆均之弟	冯兆均之弟	无	无	无	无
3	冯奕信	175	6.92%	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间接持股 520,766	冯兆均之子	冯兆均之子	无	无	无	无
4	源万建	125	4.94%	无 (前员工)	间接持股 371,97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王伟成	17.5	0.69%	无 (前员工)	间接持股 52,07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邓锦容	17.5	0.69%	无 (前员工)	间接持股 52,07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	冯兆光	10.5	0.41%	安全环保部绿化员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	冯铭强	10.5	0.41%	成本会计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	叶建能	10.5	0.41%	采购员（ 2017年5月 离职，2024 年3月重新 入职）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2,530.50	100%	-	-	-	-	-	-	-	-

注：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曾在发行人关联方晶创商贸任职，晶创商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综上，共青城雅旭合伙人中，除冯奕信为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之子，冯兆华为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之弟，其他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亲属关系。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为公司前员工，曾于2017年自公司离职后在晶创商贸任职；叶建能于2017年自公司离职后在晶创商贸任职，晶创商贸注销后重新回

到公司任职。

(2) 共青城冠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冠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供应商		客户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元)	与实控人亲属关系	与董监高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冯兆均	654.50	38.96%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2,756,363 间接持股 32,182,119	冯兆华之兄	冯兆华之兄	无	无	无	无
2	申志勇	175.00	10.42%	国际事业部总监	间接持股 520,76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陈鹏	105.00	6.2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12,45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陈志炜	105.00	6.25%	生产营运中心总监	间接持股 312,45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吕炬超	105.00	6.25%	监事会主席、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	间接持股 312,45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黄坚	105.00	6.25%	汽车修补涂料事业部总监	间接持股 312,459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	陈容爱	70.00	4.17%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间接持股 208,30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	阮伟明	28.00	1.67%	大工业项目组水性头盔主管	间接持股 83,32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	江瀚	21.00	1.25%	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大工业项目组主管	间接持股 62,49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0	叶永良	21.00	1.25%	油性修补项目组主管	间接持股 62,49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1	谭立斌	21.00	1.25%	汽车内外饰二组研发工程师	间接持股 62,49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蓝善海	21.00	1.25%	涉外财务经理	间接持股 62,49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3	李柏文	21.00	1.25%	水性汽车内外饰研发主管	间接持股 62,49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4	刘明芬	17.50	1.04%	市场运营中心体系管理科专员	间接持股 52,07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5	易嘉涛	17.50	1.04%	财务中心 IT 运营部经理	间接持股 52,07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6	李伟栋	17.50	1.04%	生产运营中心设备部经理	间接持股 52,077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7	吕燕芬	17.50	1.04%	监事、生产运	间接持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营中心综合计划部计划科主管	52,077						
18	欧贵红	10.50	0.63%	研发中心颜色管理部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9	邓少芳	10.50	0.63%	质量保证部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	吕仪芳	10.50	0.63%	人事行政部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吕炬超之姐	无	无	无	无
21	董富声	10.50	0.63%	生产运营中心制造部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2	夏国生	10.50	0.63%	汽车修补涂料事业部商务科华东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3	冯健敏	10.50	0.63%	法务科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4	冯江	10.50	0.63%	汽车修补涂料事业部商务科西南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5	张孝龙	10.50	0.63%	汽车修补涂料事业部商务科华中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6	叶志球	10.50	0.63%	汽车修补涂料事业部商务科川藏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7	黄汉强	10.50	0.63%	汽车修补涂料事业部商务科华南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8	时丽凯	10.50	0.63%	国际事业部商务科东南亚和大洋洲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9	赵鹏飞	10.50	0.63%	国际事业部商务科北美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0	张忠新	10.50	0.63%	国际事业部商务科欧洲大区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1	易德杰	10.50	0.63%	生产运营中心颜色开发部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2	邓达华	10.50	0.63%	采购部经理	间接持股 31,24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680.00	100.00%	-	-	-	-	-	-	-	-

综上，除共青城冠图的合伙人吕仪芳为监事吕炬超之姐外，共青城冠图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均未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或持股。

3.结合报告期内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说明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青城雅旭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变动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退出人员	变动情况
2023.11	冯铭强	冯雄光	冯雄光于 2023 年 8 月去世，其持有的 10.50 万元财产份额由其儿子冯铭强继承
	源万建	冯兆均	125.0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还原
	王伟成		17.5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还原
	邓锦容		17.5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还原
	叶建能		10.5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还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青城冠图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变动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退出人员	变动情况
2021.11	冯兆均	冯伟祺	冯伟祺离职，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冯兆均
2022.08	冯兆均	罗磊欢	罗磊欢离职，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冯兆均
2023.05	冯兆均	苏恒	苏恒离职，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冯兆均
2023.09	冯兆均	吴同果	吴同果离职，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冯兆均
2024.05	刘明光	欧贵红	欧贵红离职，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明光

(2) 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①共青城雅旭

根据《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11月），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合伙事务执行	第十五条除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适用）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含）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并且其中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 （8）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1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入伙、退伙	第十八条合伙人入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含）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其中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十九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适用），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目标公司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 第二十一条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合伙企业应当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p>(3) 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辞退的；</p> <p>(4) 违反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适用）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p> <p>(5) 发生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如适用）约定的其他事由。</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财产份额的转让</p>	<p>第二十五条除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适用）的约定外，合伙企业可以转让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前述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等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适用）转让财产份额的（包括被执行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并应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p> <p>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适用）的约定转让财产份额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p>

②共青城冠图

经核查，《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上述共青城雅旭合伙协议的约定相同。

共青城冠图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另行签署了《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服务期、股份锁定期、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转让股份收益的分配、持股对象义务的特殊约定等作出特别约定，其中涉及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p>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p>	<p>1.公司上市交易日前及服务期届满之日前的财产份额转让</p> <p>（1）在公司上市交易日前及服务期届满之日前，如有限合伙人因为以下任一情形被公司辞退，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总价为：其实缴的合伙财产份额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后的余额：</p> <p>a.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包括但不限于：i）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ii）严重失职，营私舞弊，</p>

给公司造成损失；iii）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iv）被追究刑事责任；v）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b.因其他有限合伙人过错的情形被公司决定辞退。

（2）在公司上市交易日前且服务期届满之日前，如有限合伙人因为任何原因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离职，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总价为：需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初始投资款+初始投资款按年利息 7%（单利，下同），需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

（3）在公司上市交易日前且服务期届满之日前，有限合伙人因退休终止劳动关系、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包括发生工伤、意外、伤残等情况）而不能继续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有限合伙人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可保留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在发生财产继承的情况下可将该合伙企业份额转移至继承人名下，但有限合伙人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需充分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如公证）；如有限合伙人本人、监护人或财产继承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总价为：需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初始投资款+初始投资款按年利息 7%，需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

（4）在公司上市交易前且服务期届满之日前，非因有限合伙人过错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总价为：需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初始投资款+初始投资款按年利息 10%，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

（5）前述计算公式中的“授予之日”指各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取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以实缴财产份额之日为准），下文同义。

（6）在发生前述约定的合伙人转让份额的情况时，根据届时具体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等合伙人的转让义务予以豁免。

2.上市交易日后财产份额的转让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后至解除限售之前，如果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及不损害公司及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原则下另行处置。

3.在发生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伙人份额转让时，其他合伙人均无优先购买权，并应协助尽快完成转让的相关手续。

4.除前述情况外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担保、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其所在合伙企业内持有的财产份额。

5.就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或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承诺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应有更长的锁定期，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应符合该等要求。

6.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设置任何担保或限制性权利，但因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

	券交易所要求设置流通限制的情形除外。
持股对象退伙的处理	1.持股对象发生下列情形的，按退伙处理： （1）《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退伙或当然退伙之情形； （2）《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应退还合法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之财产份额之情形。 2.发生上述退伙情形时，持股对象或其继承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条款将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其他合伙人对此无优先购买权。
持股对象的义务特殊约定	持股对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锁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份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不得将标的份额用于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或要求任何第三方为自己代持标的份额或标的股份。 （六）积极配合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按照目标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资料，出具目标公司发行上市必需的承诺函等审核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要求的文件。如果审核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限制持有的标的份额流通的，则应当按照具体要求承诺同意限制流通其所持标的份额。 持股对象违反上述任一义务的，目标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持股对象以授予价格，将标的份额转回予普通合伙人，如标的份额的转回无法实现的，则该持股对象应赔偿普通合伙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报告期内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涉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对离职人员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1）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兆均与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签订的代持协议、合伙份额支付凭证、解除代持的协议并经访谈，冯兆均曾为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代为持有共青城雅旭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 代持的背景及情况

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曾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后来陆续从发行人辞职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经各方协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为该等人员代持共青城雅旭的合伙份额。

经核查，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通过现金方式向冯兆均支付代持合伙份额款项，为了明确代持关系，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与冯兆均分别签订了《代持协议》，并由冯兆均向该等人员出具收据，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签订时间	代持财产份额 (万元)	占总财产份额 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兆均	源万建	2019.12.20	125.00	4.9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冯兆均	叶建能	2020.03.14	10.50	0.41%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	冯兆均	王伟成	2020.04.30	17.50	0.69%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冯兆均	邓锦容	2020.04.30	17.50	0.69%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②代持的解除情况

为了符合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冯兆均与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于2023年8月30日分别签订《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2023年11

月 21 日，共青城雅旭就代持解除后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冠图和共青城雅旭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核查意见：

1.实际控制人通过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因为股权架构设置所需，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雅旭有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共青城冠图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合伙人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或持股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

3.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发行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发行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等，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方案；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及决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及决议文件；
4.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 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6.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证监会分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核查情况：

1.公司现有稳定股价的方案

经核查，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中止条件</p> <p>（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1）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p> <p>（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停止条件</p> <p>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3) 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p> <p>(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p> <p>(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p>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p> <p>(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p> <p>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p> <p>(4)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p> <p>(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p>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p>(2) 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p> <p>(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p> <p>(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p> <p>4.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上述第 1、2、3 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董事会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2.发行融资规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4.0353 万股新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35.087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2.1052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公司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

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3. 公众股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421.052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4.0353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公司总股本 (万股)	8,421.0526	10,835.0879	11,197.1931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 (万股)	294.7367	2,708.7720	3,070.8772
公众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3.50%	25.00%	27.43%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2,708.7720 万股，占比 25.00%，发行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限售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股权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未限售数量 (股)
1	和利投资	控股股东	43.02	36,224,450	-	0
2	冯兆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02	22,756,363	32,182,119	0
3	冯兆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1.58	9,752,727	12,429,632	0
4	共青城雅旭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94	7,530,270	-	0
5	共青城冠图	员工持股平台	5.94	4,999,349	-	0
6	高质量创投	10%以下股东	2.5	2,105,262	-	0
7	新粤基金	10%以下股东	1	842,105	-	-
8	王烈	董事	-	-	-	-
9	杨标	独立董事	-	-	-	-
10	吕水列	独立董事	-	-	-	-
11	吕炬超	监事会主席	-	-	312,459	0
12	吕燕芬	监事	-	-	52,077	0
13	陈容爱	监事	-	-	208,306	0
14	陈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312,459	0
合计		-	100	84,210,526	-	0

5.投资价值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一直秉承“点点滴滴做好漆”的经营理念，扎根涂料行业近三十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19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2020年被江门市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之“汽车修补漆类 top10”中排名第四、《2023年中国汽车涂料品牌 25强榜单》中排

名第十三、《2023 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中排名第三。公司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汽车涂料工程研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及“广东省汽车后市场企业十强”等多项资质及荣誉。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了《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6739-2022）、行业标准《汽车修补用涂料》（HG/T5061-2016）及涂料研磨标准《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T/GDTL013-202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从事的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设备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的“（C2641）涂料制造”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东来技术、飞鹿股份、麦加芯彩、松井股份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TTM）
688129.SH	东来技术	23.08
300665.SZ	飞鹿股份	-
603062.SH	麦加芯彩	25.63
688157.SH	松井股份	44.49
平均值		31.07

数据来源：iFinD

注：由于飞鹿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TTM）为负数，故在计算平均值时将飞鹿股份予以剔除。

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 1.76 元/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3,100.00 万元，发行股数 2,414.0353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进行测算，对应发行后市盈率约为 10.14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发行价格设置较为合理，投资价值较高。

6. 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内容，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14.17 万元，盈余公积 4,097.47 万元，资本公积 18,277.03 万元，公司有着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空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控人、董事（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稳定股价作出有效承诺，并约定了相关约束措施。

综上，公司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设置较为合理，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签署《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核查意见：

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五）合作研发情况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启润新材签订的《项目研发合作协议》；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启润新材基本信息、出资人信息；
3. 取得发行人就合作研发事项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启润新材就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出具的说明；
5. 登录鹤山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与启润新材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核查情况：

1.公司选择启润新材作为合作研发对象的主要考虑及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在该研发项目中的角色与贡献、利益分配及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新材”）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树脂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启润新材主营业务为水性工业漆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包含水性环氧树脂及固化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聚酯、水性丙烯酸树脂及固化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轨道交通等水性汽车漆和水性工业漆领域。启润新材在水性树脂的研发、生产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符合公司水性树脂合作研发的要求。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启润新材签订《项目研发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完成项目策划、论证、设计开发、项目实施等工作。公司负责立项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定项目计划，提供研发项目所需经费；提供项目研发所需的现场生产试验设备和条件。启润新材指定人员负责项目的研究、开发与管理，公司每月固定支付 5.7 万元给启润新材。合作协议下形成的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启润新材不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不享有署名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启润新材合作研发项目包括水性低温原厂单组分底色树脂的开发和水性保险杠金属色漆的开发与优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启润新材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已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4 人，公司已有专利技术 123 项专利（8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包含 8 项树脂类专利。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机构，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不存在研发外包的情况。上述合作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启润新材出具了关于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启润新材作为合作研发对象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该项目研发成果的主要应用场景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的关系

涂料主要由以下材料构成：树脂、颜料、功能助剂（增塑剂、消泡剂、分散剂、流变改性剂、紫外线吸收剂和稳定剂等）、溶剂等，其中分散剂为功能助剂的一种，主要用途为帮助颜料和填料在涂料中均匀分散，提高涂料的均匀性和稳定性。目前与启润新材的主要研发产品为 WC352 分散剂和 WPU066 树脂，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WC352 分散剂主要用于水性涂料，主要作用工序为水性通用色浆的研磨与分散。目前公司所使用的水性涂料分散剂均是不同的颜色对应的专属分散剂，专属分散剂加大了公司产品体系研发的复杂度以及不利于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WC352 分散剂为水性通用分散剂，能够适应各种不同颜色的颜料。WPU066 树脂则是用在保险杠水性涂料中的主要成膜物质。

核查意见：

1.公司选择启润新材作为合作研发对象主要系考虑其水性工业漆树脂技术对公司业务和技术的拓展所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双方在该研发项目中的角色与贡献、利益分配及纠纷解决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启润新材的主要研发产品为 WC352 分散剂，该分散剂主要用于水性涂料，主要作用工序为水性通用色浆的研磨与分散。

（六）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

3. 查阅公司主要合同台账，核查重大合同标准的合理性；
4. 查阅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5. 查阅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核查情况：

1.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已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

2.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二节概览”之“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中披露。

3.说明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协议，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1）说明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①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主要为“框架协议+订单”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销售订单数量超过 8 万多笔，单笔金额较小，故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采取了同一客户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标准。报告期各年，根据发行人同一客户年度累计订单合同金额统计，销售合同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数	83.94	78.30	73.42
中位数	22.22	21.94	20.95

结合销售金额占比、覆盖重大客户、合同数量等因素，发行人将同一客户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发行人所选取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同金额分别占该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6.65%、18.94%和 22.76%，合同总金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金额比例为 19.75%。基本覆盖前十大客户，发行人选择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与客户的重要性及业务水平相匹配。

②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主要为“框架合同+订单”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采购订单合同数量超过 3 万多笔，单笔金额较小，故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采取了同一供应商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标准。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同一供应商年度累计订单合同金额统计，采购合同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数	105.56	97.69	99.59
中位数	9.11	7.67	9.45

结合采购金额占比、覆盖重大供应商以及合同数量等因素，发行人将同一供应商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标准。发行人所选取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同金

额分别占该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5.03%、53.25%和 55.70%，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54.71%，基本覆盖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选择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与供应商的重要性及业务水平相匹配。

（2）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针对框架合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四）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1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9.1-2025.8.31	履行完毕	1954.48
2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760.75
3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385.25
4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67.49
5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517.78
6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90.81
7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028.11
8	PINTURAS IMPERIAL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4.12.31	履行中	1,455.56
9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77.22
10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5.12.31	履行中	2586.64
11	REFINISH AUTOLAK Ltd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7.1起自动延期	履行中	1,058.20
12	LLC “PRIMO COLOR”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7.12-2023.12.31	履行完毕	1,356.54
13	EI. Mohandes for Trading and Manufacturing moder Chemicals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8.24-2025.12.31	履行中	1,184.76
14	AUTOMOTIVE SYSTEMS WAREHOUSE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6.12.31	履行中	2,358.38

15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27.71
16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49.12
17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18.73
18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08.03
19	河源市和为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5.26-2024.12.31	履行完毕	1,443.03
2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0.9.1-2025.9.1	履行中	1,776.26
21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60.25
22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6.12.31	履行中	1,911.56
23	OOO ZVEZDA EM	涂料	框架合同	2021.1.11-2025.8.30	履行中	1,763.68

2、重大采购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佛山市高明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彤德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16年11月18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47.63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水性固化剂、水性树脂、油性固化剂、油性树脂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731.71
3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油性溶剂	框架合同	2020年3月3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768.31
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三甲苯等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2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587.76
5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易耗品、铁罐	框架合同	2020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761.00
6	广东中庸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油性颜料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59.99
7	广州俊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20.83
8	广州市汇合彩颜料有限公司	油性颜料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30.80
9	深圳市冠华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助溶剂、油性溶剂	框架合同	2020年5月14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38.55

1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性溶剂、油性树脂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5月6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69.79
11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胶罐、生产易耗品、铁罐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3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66.34
12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高温材料、水性固化剂、水性树脂、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001.53
13	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2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398.72
1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油性溶剂、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6月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842.22
1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油性固化剂	框架合同	2020.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151.96
16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	框架合同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454.41
17	广东弘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4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17.51

”

核查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2.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为同一客户/供应商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该重要性水平选择与业务水平相匹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四）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实际发生金额。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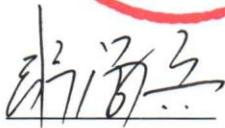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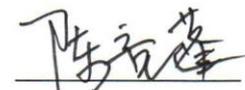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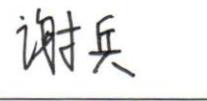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谢 兵

2025年3月2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调配中心销售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持续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调配中心销售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下游客户以经销商、调配中心客户为主，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23%、83.54%、80.70%，其中调配中心客户指为用户提供调色服务、配送服务或产品销售的调漆店、零售店或贸易商，公司与其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未对其采用经销管理模式。调配中心和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基本一致，包括汽车维修店、钣喷店等，经销商同样为终端客户提供配送及调色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体现存在调配中心客户。（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39.64 万元、63,482.69 万元、74,057.63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境内外调配中心、境外品牌商，其中境外调配中心对收入增长贡献率近 50%。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主体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变动。（3）公司境外的调配中心客户数量从 2022 年的 244 个增加到 2024 年的 353 个，单个调配中心的销售额由 2022 年 45.83 万元提升到 57.04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1.33 元/千克、59.11 元/千克、62.60 元/千克，毛利率分别为 45.06%、53.48%、53.97%，均高于境外品牌商、境内汽车主机厂、境内调配中心、境内外涂料经销商等类别客户。（4）调配中心以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主，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员工数量较少等情况。

（1）**销售模式信息披露准确性及合规性风险。**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所处产业链位置、发挥的作用、下游销售过程、与公司合作模式，除是否签订经销协议外，调配中心客户与经销商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其是否为非终端销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终端及非终端销售金额、占比、具体构成、终端客户类型，是否存在与非终端客户通过变更协议签订类型以调节客户分类的情况，客户分类、销售模式分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终端销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②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是否均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调配中心等客户收入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市场定位、战略规划、不同类别客户获客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调配中心类客户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是否对调配中心、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进一步获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能力。②梳理说明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不限于上述公司）的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客户情况，公司开发过程、主要开拓人员、沟通过程及相关支持记录，其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匹配性，其在主要覆盖市场区域的市场地位及销售渠道，终端销售情况，交易是否真实及相关依据。说明报告期内各交易规模层级下调配中心、经销商、境外品牌商、汽车主机厂商等类别客户中收入增长较快客户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订单执行情况、终端用户情况，与竞争对手在相关区域的销售变化趋势、相关区域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变动、品牌竞争等匹配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上类别主要客户销售增长的合理性及合作稳定性。③结合发行人货物运输路线对应的海运单位收费、运输距离等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海运费费率及单位海运费波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增长、海运费费率及单位海运费下降的合理性。④说明 2024 年油性、水性涂料产量及销售收入增量高于 2023 年的情况下，生产用电数量、天然气用量增量小于同期增量，且柴油用量出现下降的原因，进一步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耗用特点等，说明能源耗用是否合理，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是否匹配。⑤说明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期后市场环境、贸易政策、境内外市场供需等变动情况，并结合产品可替代性、发行人在各类主要客户汽车修补涂料等产品供应份额及变动情况、客户采购计划等，说明销售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境外调配中心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调配中心与各区域同类或相近汽车修补涂料市场价格、竞争对手价格等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境外调配中心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利润空间是否合理；按照区域分布，进一步对比各地调配中心与同地区品牌商、汽车主机厂、经销商等销售平均单价、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进一步说明调配中心销售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进一步说明对境内外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样本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抽样样本与客户总体样本特征的匹配情况，是否考虑类别、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典型特征、异常主体、异常变动等特点，终端客户信息获取方式、穿透访谈接受及拒绝情况、访谈的具体方式及获取的实质证据，函证及访谈未覆盖的直接客户，其他替代性程序履行情况，结合终端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果等，说明获取证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验证境内外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收入真实性。（3）说明对于签收单及回函中仅签字未盖章部分，签字人员身份的核验过程，相关个人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能否确认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真实准确性。电子函证中对于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回函为公司回函、部门回函还是个人回函，说明各类回函家数、金额、占比，如何保证电子邮箱地址真实性。请保荐机构提供对于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的核查底稿。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销售模式信息披露准确性及合规性风险。②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是否均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客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公司非终端销售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获取并查阅调配中心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4. 获取并查阅调配中心客户的门店照片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调配中心客户管理的说明；
6. 查阅和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和调配中心客户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
7. 查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危险化学品行政纠纷的案例；
8. 查阅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9.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0.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1. 访谈境外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产品在当地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特殊销售资质许可；
12. 登录商务部网站检索相关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无证客户的出资人、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其与无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走访主要无证客户，获取《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核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无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无证客户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7. 查阅《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商

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

1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共用商号客户的协议及共用商号客户出具的《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核查确认其是否由发行人或关联方控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1. 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是否均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

经核查，境内调配中心客户涉及使用并销售发行人产品。根据国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境内调配中心客户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危化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内调配中心客户存在未取得危化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客户访谈，并经检索商务部网站（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国别贸易指南 <https://www.tdb.org.cn/myzn/index.jhtml>），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出口的涂料产品均未设置特别的准入门槛，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当地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已获得在当地运营的资格和许可，其开展业务经营符合当地的规定。个别国家和地区对涂料产品销售有特别要求的，由当地调配中心客户自行办理。

2. 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证经销商数量（个）	210	108	7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证经销收入（万元）	8,383.22	6,711.13	4,544.66
无证经销收入占比	15.05%	10.55%	6.12%
无证客户数量（个）	313	308	253
无证客户收入（万元）	10,274.03	10,249.07	9,309.14
无证客户收入占比	18.44%	16.11%	12.54%

注：无证客户包含无证经销商和无证调配中心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经销商数量、无证经销商收入及占比、无证客户数量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油性涂料，油性涂料中主要含有树脂、二甲苯、丁酯等易燃甲类溶剂，并且闪点低于 60℃，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所列序号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60℃]” 的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責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亦明确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法律責任。但上述法规均未有油漆此类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规定，亦无明确规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和单位销售此类一般危险化学品的法律責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向无危化证的客户销售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雅图高新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油性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所列序号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鉴于雅图高新的产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雅图高新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一般危险化学品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我局不会就该事项对雅图高新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已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无资质客户销售产品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但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仓储、运输的监管较为严格，若发行人的客户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客户有可能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无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况

①无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无证客户出具的《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中介机构的走访确认，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无证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共用商号的客户出具的《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个体户与雅图高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各方为市场化的业务合

作关系；本公司/本个体户与雅图高新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人员、管理、财务等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管理混同、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本公司/本个体户与雅图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无证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②报告期各期无证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况

A. 报告期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客户中名称涉及“雅图”商号的境内客户有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1	宁夏雅图商贸有限公司	2021.03.08	吴忠市利通区银平公路东侧四号路北侧五号路南侧光耀荣城-金帝商贸城 8#-110	邹小香	邹小香持股 100%	邹小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明华（监事）马静（财务负责人）
2	万州区龙都雅图汽车油漆经营部	2012.05.30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390 号万州国际汽车机电贸易城 20 号楼吊 1 层 1-4 号	陈嗣国	陈嗣国（经营者）	陈嗣国（经营者）
3	玉林市玉州区雅图汽车漆调色店	2009.04.20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一环北路 167 号	苏庆进	苏庆进（经营者）	苏庆进（经营者）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1	宁夏雅图商贸有限公司	-	-	23.62	0.04%	24.47	0.04%
2	万州区龙都雅图汽车油漆经营部	43.14	0.06%	55.44	0.09%	56.98	0.10%
3	玉林市玉州区雅图汽车漆调色店	43.16	0.06%	56.13	0.09%	31.77	0.06%

报告期内，上述涉及“雅图”商号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

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

B. 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合规性、商业合理性

经公开信息查询，“雅图”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广泛使用，并非发行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专有。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的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客户系其自行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获得，且与发行人所处城市不同，不在同一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且亦经各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因此前述客户使用“雅图”作为商号具备合规性。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一直使用“雅图”作为其商号，商号是区分不同市场主体的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要素组成，具有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上述客户成立日期均晚于发行人，并在成立后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使用“雅图”作为商号主要是为了显示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其在经营活动中推广产品和提供服务。因此，部分客户使用“雅图”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C. 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商标和商号的使用，保护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商标与商号的管理职责、商标注册、使用以及保护等方面的内容，严格控制共用商号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不当使用发行人商号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商号及商标使用相关的纠纷。

上述客户均已出具《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确认及承诺“不存在滥用‘雅图’商号、商标，导致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的情形，不存在与雅图高新有关商号、商标使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公司/本个体户单方行为导致的产品质量、侵权等法律纠纷/风险责任，由本公司/本个体户自行承担，与雅图高新无关。如对雅图高新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损失的，将全额赔偿

对雅图高新造成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在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已约定对维护发行人形象及信誉的相关义务与责任。

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对可能侵害公司商号的行为和客户进行监测和管理，加强对新增共用商号客户的资信审查，防控潜在风险；与新增共用商号的客户签订《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对商号的使用范围为基于正当商业目的的对外宣传、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如因不当使用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损失的，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无证客户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况，该情况具备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措施。该等共用商号客户已确认，如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核查意见：

发行人境内调配中心客户需取得危化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内调配中心客户未取得危化证的情形。发行人境外调配中心客户所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未对发行人产品设置特别的许可、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经销商数量、无证经销商收入及占比、无证客户数量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客户中存在个别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形，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人员混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2）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明确所选上市标准是“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还是“最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②全面梳理承诺事项是否合规、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全套承诺；
4.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及决议文件。

核查情况：

1.明确所选上市标准，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明确。

2.全面梳理承诺事项是否合规、齐备、可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相关内容及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期	承诺结束期	承诺类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包括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12.24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12.24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5.07	长期有效	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6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7	公司	2024.09.19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的承诺
8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5.07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部分物业未申请权属登记的承诺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产品运输事项的承诺
15	公司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6	公司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18	实际控制人	2025.05.07	长期有效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5.07	长期有效	关于推动提高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承诺
20	全体出具承诺的主体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针对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可执行性，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方案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6,592,798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66%（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为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预留了充足的空间。因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规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明确所选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规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东来技术诉雅图高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等案件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委托的专利技术顾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并获取及查阅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涂料产品专利侵权分析报告》，了解雅图高新是否存在侵犯东来技术专利权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东来技术诉雅图高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案涉产品的销售情况，测算案涉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及广东法院网、江门法院网、鹤山市人民法院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诉、涉仲裁情况的说明；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1. 诉讼案件概况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25年6月3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受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诉发行人（被告一）、扬州彩色通商品贸易

有限公司（被告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对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苏01民初1700号），并向公司发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根据东来技术在其《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东来技术为发明专利一种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9320.0）的合法权利人，其认为雅图高新涉嫌制造并销售侵权专利产品，该侵权专利产品名称系一种低VOC汽车清漆及制备方法。东来技术认为雅图高新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之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专利产品，构成了对其专利权的侵犯。

（2）诉讼请求

东来技术在其《民事起诉状》中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发行人（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210479320.0）产品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专利权产品的侵权行为；2）判令发行人（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300万元，并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公证费2,500元，共计1,300.25万元；3）判令发行人（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

（3）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尚不涉及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专利技术顾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涂料产品专利侵权分析报告》，经过对东来技术主张的发行人的 EC-800 清漆等 17 种产品与东来技术的专利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分析得出侵权比对结论：“由上述技术特征比对并基于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分析可知，委托方（雅图高新）的标的产品 1-17 的技术方案均未落入目标专利 ZL201210479320.0 号中国专利的权利要求 1-6 的保护范围，因此均不构成侵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本案件案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 万元、69.20 万元和 120.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11%和 0.16%，占比较小。因此，假设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案涉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68,061.97 万元，假设本案中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合理支出 1,300.25 万元，则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91%，占比较小，故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目前存在的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最后形成了对公司任何不利结果，则承诺人将承担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如未来因履行承诺而承担上述相关款项和费用，承诺人不会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返还。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案涉产品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小，涉及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赔偿金的承诺，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风险揭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处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处补充揭示“未决诉讼风险”。

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认为，东来技术诉雅图高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涉产品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小，涉及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赔偿金的承诺，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及未决诉讼风险。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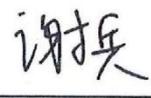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谢 兵

2025 年 8 月 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所律师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设置职工董事，并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进行了

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等决策与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运营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工艺部、采购部、生产运营中心、质量保证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分别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审计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权限，确认了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兆均、冯兆华、王烈、吕炬超、杨标、吕水列、吴锦华，其中吕炬超为职工代表董事，杨标、吕水列、吴锦华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冯兆华，副总经理冯兆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关联关系调查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推选吕炬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变动 4 人，分别为戴华坤、王烈、吕炬超、吴锦华，其中戴华坤系毅达汇邑、毅达创新提名的董事，因原股东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戴华坤辞任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烈为公司董事；吕炬超、吴锦华分别为 2025 年 8 月新增的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人，2024 年 7 月，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因个人原因辞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与完善治理结构及股东变更、个人辞职离任等原因产生，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的议案》，新增吴锦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吴锦华），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杨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2025）苏 01 民初 1700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外，发行人新增一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东来技术诉雅图高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等案件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委托的专利技术顾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并获取及查阅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雅图公司被控标的产品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了解雅图高新是否存在侵犯东来技术专利权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东来技术诉雅图高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案涉产品的销

售情况，测算案涉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及广东法院网、江门法院网、鹤山市人民法院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重大事项报告；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1.诉讼案件概况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25年8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受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诉发行人（被告一）、扬州彩色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对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苏01民初2099号），并向发行人发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根据东来技术在其《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东来技术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控制汽车修补颜色差异的透明树脂，专利号：ZL201510081688.5）的合法权利人，其认为雅图高新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之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构成了对其专利权的侵犯。

（2）诉讼请求

东来技术在其《民事起诉状》中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发行人（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510081688.5）产品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专利权产品的侵权行为；2）判令发行人（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00 万元，并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公证费 2,500 元，共计 1,200.25 万元；3）判令发行人（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

（3）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尚不涉及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专利技术顾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雅图公司被控标的产品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分析结论为：“经过对东来技术在（2025）苏 01 民初 2099 号案件中主张的雅图高新的 EC5520 单组份胶浆产品、SH-WB3010 控色剂、EC-60 增白剂、SH-WB3020 平衡树脂等系列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与东来技术的专利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并基于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分析可知，雅图高新的被控标的产品既不构成相同侵权，也不构成等同侵权，雅图高新的上述产品均未落入目标专利 ZL201510081688.5 号中国专利的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因此均不构成侵权。鉴于雅图高新的被控标的产品均不构成侵权，因此所涉（2025）苏 01 民初 2099 号案件败诉的风险很小，胜诉概率很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本案件案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9.07 万元、625.20 万元和 613.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6%、0.98%和 0.83%。（2025）苏 01 民初 1700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 万元、69.20 万元和 120.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11%和 0.16%。上述两起案件案涉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75.07 万元、694.40 万元和 734.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

1.09%和 0.99%，占比较小。因此，假设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案涉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68,061.97 万元，假设本案中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合理支出 1,200.25 万元，则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76%。假设（2025）苏 01 民初 1700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件标的金额 1,300.25 万元）与本案中东来技术主张的赔偿金额 1,200.25 万元均得到法院的支持，则上述赔偿金额共计 2,50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3.67%，占比较小。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目前存在的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最后形成了对公司任何不利结果，则承诺人将承担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如未来因履行承诺而承担上述相关款项和费用，承诺人不会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返还。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案涉产品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小，涉及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赔偿金的承诺，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风险揭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处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处补充揭示“未决诉讼风险”。

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东来技术诉雅图高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涉产品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小，涉及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赔偿金的承诺，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及未决诉讼风险。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谢 兵

2025年9月4日